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工 務 類

提案人：黃議員石龍 4大工 1
 案由：請將中油高雄煉油廠圍牆外之綠地變更回住宅區還給地主，並建議免負擔回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07075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 號	黃議員石龍	請將中油高雄煉油廠圍牆外之綠地變更回住宅區還給地主，並建議免負擔回饋。	都 發 局	一、本處綠地原為 61 年 4 月 10 日第一次楠梓區主要計畫，考量中油高煉廠外環公共安全之必要性所劃設並保留至今，中油 104 年底遷廠後，本局因應周邊發展狀況，已納入相關通盤檢討。 二、有關該綠地變更為住宅區乙節，係低價值土地變更高價值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及本府 85 年公告實施「擴

				<p>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定負擔回饋，惟是否因個案情形得以代金方式繳納負擔回饋，將於後續審議時提送委員會供審議參考。</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4大工2

案由：關於本市之路樹，小葉欖仁樹、黑板樹、菩提樹、榕樹等應不適用於本市之路樹。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改善本市之路樹種類，應以適用及安全考量為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707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2 號	張議員漢忠	關於本市之路樹，小葉欖仁樹、黑板樹，菩提樹、榕樹等應不適用於本市之路樹。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上述小葉欖仁、黑板樹，菩提樹、榕樹等不適植樹種，已陸續藉由公園、人行道、街道改造工程，逐年妥善移植，並於改造場域新植適合該地環境之原生或開花喬木，以提升本市道路綠美化品質。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4大工3

案由：道路施工應優先進行基底層的改良，並針對高乘載道路及重要道路示範建立道路 PCI 指數，參照其他國家因地制宜建立共同管溝。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051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3 號	陳議員信瑜	道路施工應優先進行基底層的改良，並針對高乘載道路及重要道路示範建立道路 PCI 指數，參照其他國家因地制宜建立共同管溝。	工務局	壹、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情形如下： 查提案內容說明道路施工應優先進行基底層改良一事，本局養工處已列入道路改善精進作為。另養工處為精確瞭解道路基底層軟弱深度範圍，要求以圓錐貫入度試驗（簡稱 DCP）執行指定調查有明顯車轍或路基不穩定道路（如中山路、沿海路…等重級交通道路），該試驗亦曾運用於南星路及市道 186 改善，成果顯著，目前路基觀察穩定。 貳、本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辦理情形如下： 查提案內容說明參照其他國家因地制宜建立共同管溝一事，說明如下：

- 一、共同管道之建置，具有統合公共管線配置、減少道路挖掘次數、提升道路管理、維護市容景觀及市民生活品質等優點，確有其積極推廣與建置之必要。然隨都市發展，共同管道建置時機必須能因地制宜，視當地環境擇定優先順序，方能降低對當地道路交通與生活環境衝擊。
- 二、為減少對當地交通環境衝擊，本局依據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規定，結合本府地政局力量，針對市地重劃區等新開發計畫，優先推動共同管道，並考量管道建置與維護成本，選擇建置以收容供給管線設施為主之共同纜溝。
- 三、本局已於 105 年 9 月 9 日與本府地政局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開會達成共識，由本府地政局自 107 年起編列預算之公辦市地重劃工程，依共同管道法配合辦理建置共同管

				<p>道；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則於籌備階段，要求籌備會依共同管道法配合辦理建置共同管道。</p> <p>四、共同管道執行情形： (如附表)</p>
--	--	--	--	---

共同管道系統名稱	執行進度	長度 (公里)
民族路共同管道	營運中	0.67
地政局 77 期重劃區共同管道	施工中 (預計 106 年完工)	8.637
地政局 86 期重劃區共同管道	規劃中	
地政局 87 期重劃區共同管道	規劃中	
地政局 89 期重劃區共同管道	規劃中	
地政局 93 期重劃區共同管道	規劃中	
鐵路地下化	前置規劃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4大工4

案由：與本地企業合作認養道路，例如中鋼有堅硬的轉爐石可做為道路材料，爭取中鋼免費轉爐石更新小港區沿海路段，作為轉爐石道路示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01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4 號	陳議員信瑜	與本地企業合作認養道路，例如中鋼有堅硬的轉爐石可做為道路材料，爭取中鋼免費轉爐石更新小港區沿海路段，作為轉爐石道路示範。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度已與中鋼公司合作，應用轉爐石於改善港區週邊道路如沿海二路、沿海三路及南星路等路段，其中南星路更獲得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之肯定。於 106 年度將持續與中鋼公司合作，由該公司免費提供轉爐石作為道路鋪面改善材料。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4大工5

案由：修剪矮化岡山區阿公店二路人行道上～～～小葉欖仁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707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5 號	陸議員淑美	修剪矮化岡山區阿公店二路人行道上～～～小葉欖仁樹。	養護工程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106年1月9日陸續修剪矮化岡山區阿公店二路人行道上小葉欖仁，預定106年3月15日前完成。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4大工6

案由：建請整修鳳雄里鳳加路柏油道路，以利通行及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01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6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整修鳳雄里鳳加路柏油道路，以利通行及行車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燕巢區鳳加路路面整修事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擇期邀集陸議員、當地里長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議。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4大工6

案由：建請整修鳳雄里鳳加路柏油道路，以利通行及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074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6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整修鳳雄里鳳加路柏油道路，以利通行及行車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燕巢區鳳加路路面損壞改善事宜，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6 年 1 月 19 日邀集本市議員陸淑美服務處、燕巢區鳳雄里里長及燕巢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經查鳳加路由鳳旗路至鳳加路 8 號前之路段路面嚴重老化，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列入道路改善工程辦理。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4大工7

案由：德松里鐵道北路至甲樹路三叉路口，由於拖板車長期壓路面，路面毀損全長 500~700 公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707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7 號	陸議員淑美	德松里鐵道北路至甲樹路三叉路口，由於拖板車長期壓路面，路面毀損全長 500~700 公尺。	養護工程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完成本市橋頭區鐵道北路至甲樹路三叉路口路面刨鋪改善。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4大工8

案由：本市鳳山區文山公兒4公園，因無人管理年久失修，又屢受風害，建請市府早日重整，美化市容，以供市民、兒童休閒遊憩之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0高市府工養字第105070761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8 號	李議員雅靜	本市鳳山區文山公兒4公園，因無人管理年久失修，又屢受風害，建請市府早日重整，美化市容，以供市民、兒童休閒遊憩之用。	養護工程處	一、有關議員建議鳳山區文山公兒4公園重新美化改造案，查因風災導致該公園內喬木及相關設施損壞目前業已改善完成。 二、該公園環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均有派員定期維護整理及植栽修剪事宜，今再視需求加強辦理。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4大工9
 案由：前鎮區德昌里東側綠帶人行道改造。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076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9 號	曾議員麗燕	前鎮區德昌里東側 綠帶人行道改造。	養護工程處	一、經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曾於 105 年 6 月上旬修復單槓處等鋪面下陷不平整情形，另於同年 11 月中旬移除多處風災後樹木倒塌殘留之樹頭及修復其造成之步道坑洞。 二、有關該綠帶設施老舊待改造事宜，養工處將於 2 月中旬前邀集曾議員服務處及德昌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現勘研議。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4大工9
 案由：前鎮區德昌里東側綠帶人行道改造。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3.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1470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9 號	曾議員麗燕	前鎮區德昌里東側綠帶人行道改造。	工 務 局	本案前鎮區德昌里東側綠帶人行道，106年3月2日現勘後，人行道現況尚無需重新整建，局部因樹根隆起不平整及因風災樹倒待補植喬木（共8處），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改善。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4大工10

案由：小港區店鎮里路面建請刨除，重新封層，以利地方之需。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07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0 號	曾議員麗燕	小港區店鎮里路面建請刨除，重新封層，以利地方之需。	養護工程處	有關建議路段小港區店鎮里店中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於 106 年 1 月 19 日邀集里長及議員服務處辦理會勘評估路況，未改善前將依日常維護機制進行巡查及修補，針對危險坑洞立即改善。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4大工10

案由：小港區店鎮里路面建請刨除，重新封層，以利地方之需。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076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0 號	曾議員麗燕	小港區店鎮里路面建請刨除，重新封層，以利地方之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6 年 1 月 19 日邀集里長及議員服務處辦理會勘評估路況，店中路（店仔後街至沿海一路）兩機車道一快車道寬 10.5M、長約 226M、面積 2,373M ² 所需改善經費 72 萬元，養工處將加強巡視，並針對坑洞立即修補，另路面刨鋪事宜將納入年度工程檢討。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4大工11

案由：中山路銜接高速公路末端（北上），建請路面刨除，重新封層。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07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1 號	曾議員麗燕	中山路銜接高速公路末端（北上），建請路面刨除，重新封層。	養護工程處	經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將該路段（自中安路至國道末端匝道）二線車道全面刨除重新加鋪完成。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4大工12

案由：建請小港區大苓里高雄公園急需園區整修，以維公園景觀。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07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2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小港區大苓里 高雄公園急需整修 ，以維公園景觀。	養護工程處	一、有關高雄公園草地破損高低不平處，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6 年 1 月 5 日進場填土整平，日後將加強巡查。 二、另拆除之兒童遊樂器材，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6 年 1 月 8 日裝設完成。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4大工13

案由：小港區六苓里兒童公園園區急需整修。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0804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3 號	曾議員麗燕	小港區六苓里兒童 公園園區緊急整修 。	養護工程處	小港區六苓里兒童公園設施損 壞，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預 計 1 月 23 日前改善完成。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4大工14

案由：建請小港區港明里港盛街及港安街部分刨除重鋪。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07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4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小港區港明里港盛街及港安街部分刨除重鋪。	養護工程處	有關建議路段小港區港盛街及港安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5 年 11 月 5 日邀集里長及議員服務處辦理會勘，預計改善面積 1,364m ² ，未改善前將依日常維護機制進行巡查及修補，針對危險坑洞立即改善。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大工15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坪頂以東 14-5 號計畫道路，以解決水患，並帶動汕尾地區發展及住家通行安全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07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5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坪頂以東 14-5 號計畫道路，以解決水患，並帶動汕尾地區發展及住家通行安全案。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本案係北汕路東側 T 字型道路，南側鄰汕尾漁港，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長約 978 公尺，現況已供通行路段長約 300 公尺、寬 7-10 公尺。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7,350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大工16

案由：建請市府徵收林園區中芸段 1347-1 地號道路用地，以利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07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6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徵收林園區中芸段 1347-1 地號道路用地，以利通行。	新建工程處	經查林園公(兒)13-2 周圍道路現況已近都市計畫全寬供通行，有關建議徵收位於公(兒)13-2 北側都市計畫 8 公尺寬計畫道路之中芸段 1347-1 地號土地，目前尚無徵收計畫。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大工17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北汕路 218 巷，解決道路瓶頸，以利通行安全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080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7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政府開闢林 園區北汕路 218 巷 ，解決道路瓶頸， 以利通行安全案。	新建工程處	本案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都市 計畫道路及 4 公尺寬人行步道 ，長約 130 公尺，現況約 3-4 公尺寬供通行，4 公尺寬人行 步道拓寬為 8 公尺寬道路涉及 都市計畫變更，刻正由本府都 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 關程序。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大工18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往西至大崎腳橋，解決長期道路壅塞及車禍頻傳現象，以利車輛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07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8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往西至大崎腳橋，解決長期道路壅塞及車禍頻傳現象，以利車輛通行之安全。	新建工程處	本案自鳳林二路 381 巷往西至大崎腳橋止（不含橋梁），長約 98 公尺，為本市都市計畫 20 公尺寬道路，現寬約 7-12 公尺供通行，將視交通需求、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大工19

案由：建請市府闢建大寮區翁公園段「公2」之公園，並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居民休閒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9高市府工養字第106000823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9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闢建大寮區翁公園段「公2」之公園，並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居民休憩活動。	工務局	大寮區翁公園段「公2」公園用地，位於光明路三段、巷尾路口，面積約1.7811公頃，土地權屬大多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6億7,000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大工20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銜接大發工業區光華路至小港區中安路，以解決台88線道壅塞之情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6高市府工新字第106000826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20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銜接大發工業區光華路至小港區中安路，以解決台88縣道壅塞之情事。	新建工程處	本案道路建議開闢路段自大寮區鳳林二路至小港區高鳳路，總長約4,484公尺，計畫寬度10-25公尺不等，開闢所需經費約14億4,010萬元，其兩側臨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園用地、保護區、農業區、學校用地、工業區等，大部分土地尚未開發，將視區域發展、交通需與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大工 21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內坑公園，增設體健設施，以利居民休閒運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08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21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內坑公園，增設體健設施，以利居民休閒運動。	養護工程處	本案預計於 106 年 2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大工 21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內坑公園，增設體健設施，以利居民休閒運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095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21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內坑公園，增設體健設施，以利居民休閒運動。	養護工程處	本案已於 106 年 2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增設搖搖樂及 2 組體健設施。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4大工22
 案由：颱風來襲前優先修護校園之樹木。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依照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082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22 號	陳議員麗娜	颱風來襲前優先修護校園之樹木。	養護工程處	本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管之全市道路、公園綠地樹木數量龐大，考量人力、機具及經費問題，無法協助學校校園內外樹木修剪。又本府教育局每年均有彙整編列相關經費，辦理校園樹木修剪事宜。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4 大工 23

案由：請研擬承包植栽工程之廠商，定植後未確實拆除根部包覆物之處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提報營建置列為不良廠商，禁止參與本市公部門標案，以示效尤。

辦法：針對已植栽完成部分，訂定查察辦法，採抽檢、受理檢舉等適當方式，若發現未確實拆除根部包覆物，即依 101 條款相關規定，予以提報拒絕往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08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23 號	陳議員麗娜	請研擬承包植栽工程之廠商，定植後未確實拆除根部包覆物之處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提報營建置列為不良廠商，禁止參與本市公部門標案，以示效尤。	養護工程處	一、有關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陳議員麗娜工務類第 23 號提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06 年度契約已納入綠美化施工說明(詳後附件)，於第二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新植之喬木於施工中、竣工後或撫育階段，機關得進行抽驗，倘樹木土球包覆物未有完全拆除者，除依 01991 章罰則規定罰處外，每株再罰處該植栽所有費用(材料、栽植及撫育期)之 3 倍價金，有違反前項情形者，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前開綠美化

				<p>施工說明亦業於 105 年 11 月 1 日陳送工務局供參。</p> <p>二、另本府業已於 105 年 10 月 6 日邀集各相關局處出席，由本府楊祕書長明州召開「高雄市樹木栽植 SOP 研商會議」，於會議結論納入「喬木土球未去除包覆物情節重大者，得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會議紀錄詳附件)。</p> <p>三、為提升本市植樹綠化品質，另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第四類發行提供養工處綠美化施工說明供參，通傳本府各單位確實落實喬木栽植作業。</p>
--	--	--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綠美化施工說明

第一條 灌溉：

- 一、本工作所使用之灌溉用水由廠商自覓水源並不得使用工業廢水或有害植栽之污水。
- 二、若基地範圍內無法提供水源，廠商應以灑水車，進行植栽澆灌工作，澆水時間以早晨或傍晚為佳，避免於上下班尖峰時間影響交通，另如因澆水不當致植物產生不良影響時，廠商應自負改善完全責任。
- 三、經查灑水不足（或未出動灑水車澆灌時），致植栽（含喬木、灌木、草花、草皮）頻枯萎，影響綠美化表現，機關得扣減新臺幣 1,000 元，並得按日連續罰。
- 四、經民眾陳情取用灌溉水源或澆灌不當（含淋濕民眾本人或其汽機車及相關設備或水柱過強以致土壤、垃圾噴濺影響道路景觀者），機關得每次罰款新臺幣 2,000 元。

第二條 喬木栽植及維護：

- 一、苗木：所有苗木應為生長茂盛，樹型良好，無病蟲害（必要時，移至工地前應予消毒），帶有宿土之土球，包紮妥善且移植時無脫落、分離等，土球之大小應符合圖說規定（如附件）。
- 二、支架：
 - （一）支架之支數、直徑、尺度及固定方式應依契約圖說規定，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支架應為剝皮後無裂縫且無彎曲，且經防腐處理之木柱新品，或竹類新品，得依機關指示採用架設。
 - （二）廠商應視柱材種類及風向架設，柱材粗頭削尖打入土中，上端不得裂開，架設方向應一致，並依圖說規定妥予綁縛，支架與喬木間採用麻繩固定，網綁後之鐵絲應剪短收尾，以維市容景觀及避免刺傷行人。
 - （三）工作契約若使用杉木支架，廠商應出具「支架材質（杉木）保證書」（如附件四）。必要時機關得要求本材料之檢（試）驗，廠商得經機關同意後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材料檢（試）驗作業要點」或（TAF）認證合格機構或其他檢（試）驗單位辦理，其所

需檢(試)驗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負責。

三、栽植：

- (一) 於移植前應配合樹型做適當之修剪及斷根處理，將所有枯萎枝、病蟲害枝均應剪除，闊葉樹主幹高度應全部保留，主幹分支應至少保留 1/3 長度，其餘之細分枝依實際情況而定，以保持該樹種良好樹型為原則。
- (二) 植穴之大小依契約圖說規定，若設計圖未規定，則以根球直徑大小的 2 倍為宜，深度為根球直徑加 20 公分以上，應將樹穴內之石礫、混凝土塊與其他有礙生長之雜物掘出並運離現場，依契約規定之數量在穴底鋪置有機肥料與土壤拌和。
- (三) 喬木之土球包紮物應去除後置中栽植於植穴，土球與肥料間須有一層土壤當緩衝，回填土栽植及支架架設完竣，完成之土面與緣石或地表高度保持約 10 公分距離以蓄水，並立即進行充分灌水保持濕潤。
- (四) 新植之喬木應掛上樹木名牌，固定於支架上，以茲區別，樹木名牌形式：

編號：			
工程(作)名稱：			
樹木種類 (米幹徑 cm)			
撫育期限			
承包廠商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 (五) 每株喬木之新植作業應確實進行樹穴挖掘、鬆土、換土、施用有機肥與土壤拌合、土球去除包覆物、回填土種植、支架架設及澆灌等工項，新植各工序(含樹穴挖掘深度及寬度測量、施用有機肥

與土壤拌合、土球去除包覆物、回填土種植、支架架設及澆灌等)需逐株編號、拍照、列冊，方得作為計價之依據。

- (六) 新植之喬木於施工中、竣工後或撫育階段，機關得進行抽驗，倘樹木土球包覆物未有完全拆除者，除依 01991 章罰則規定罰處外，每株再罰處該植栽所有費用(材料、栽植及撫育期)之 3 倍價金，有違反前項情形者，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

四、樹木修剪：

- (一) 例行性修剪：樹木下垂枝、病蟲害枝、分蘗枝、徒長枝等不良枝條，並保持主幹 3 米以上。
- (二) 整體性修剪：廠商應依照「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之規定內容及原則辦理，指派具備農業技術相關學歷或實務經驗達 3 年以上者成年者擔任工地現場指揮人員。如發生修剪不當情形，則依契約規定處理。現場進行樹木修剪作業，須有修剪技術專業指導人員在場，該指導人員之學經歷須經本處核可。若無指導人員在場而逕行樹木修剪時，則每次罰款新臺幣 2,000 元，並可連續處罰
- (三) 蒲葵等棕櫚科或旅人蕉類喬木應依監造單位或機關指示修剪，自葉鞘基部修剪全葉，若遇有枯乾枝葉葉鞘部位時，應即時剪除，以免影響行車及行人安全。
- (四) 修剪作業前應依規定設立警示標誌及交通維持工作，修剪作業後，應立即將剪除之樹幹及枝葉予以整齊暫置於現場不妨礙人車通行與安全的處所，並須以安全防護警戒措施予以標示或圍界區隔，且應於當日儘速清理運棄至合法處置地點。

第三條 灌木栽植及維護：

- 一、苗木：所有苗木應為生長**健壯**，株型良好，無病蟲害之袋植苗，株高、株寬及株行距應符合契約圖說規定(如附件三)。
- 二、栽植：於施工面應將有礙植物生長之雜物、草根及石塊清理運棄，進行整地及鬆土後依契約規定施撒有機肥料，拌合土壤、地面整平，灌木栽植時，容器須去除並運離工地，栽種後立即充分灌水保持濕潤；

倘容器未去除，每次罰款新臺幣 1,000 元。

- 三、修剪：修剪作業前應設立警示標誌及交通維持工作，灌木應依圖說高度或機關指示規定進行整型修剪，剪除徒長枝、病枝及枯枝，且須去除灌木群內雜草。修剪後，應於當日儘速將剪除之枝葉清理運棄至合法處置地點。

第四條 草花栽植及維護：

- 一、草花計畫書：廠商應依機關通知於栽植前提送草花栽植計畫書（內容包括草花種類，分種或混種；分色或混色，圖案配置等），由機關審核後據以執行。

(一) 花卉種類參考表：

	月 份	適宜栽植花種參考
冬季花卉	約十月~三月	矮牽牛、非洲鳳仙花、四季秋海棠、銀葉菊、萬壽菊、孔雀草、一串紅（紫、白）、大波斯菊、五彩石竹、雞冠花、皇帝菊、馬纓丹、蔓馬纓丹、翠蘆荊、紅龍草、香菇草或其他等機關指示花卉
夏季花卉	約四月~十月	馬齒牡丹、松葉牡丹、千日紅、彩葉草、綠萺草、白萺草、紅萺草、長春花、黃波斯菊、黃金金露華、繁星花、夏堇、雞冠花、百日草、馬纓丹、蔓馬纓丹、藍雪花、日日春、蔓性矮牽牛、天使花、翠蘆荊、紅龍草、香菇草或其他等機關指示花卉

(二) 花卉栽植方式如下：

- 甲、分種分色：每一花壇採同一品種且同一花色。
- 乙、分種混色：每一花壇採同一品種，花色則混合栽植。
- 丙、混種混色：將不同花之品種混合植入同一花壇。
- 二、苗木：所有苗木應為生長健壯，具花苞，無病蟲害之袋植苗，株高、株寬及株行距應符合契約圖說規定（如附件三）。
- 三、栽植：施工時應將前期草花、有礙植物生長之雜物、草根及石塊清理運棄，用耕耘機將土塊打碎、鬆土、整地，土壤消毒或曝曬 5~7 天，該期間須於工區內豎立至少 A4 大小告示牌 3 枚以上，公告市民"土壤消毒曝曬中"，後依契約規定施撒有機肥料，拌合土壤後將地面整平、依草花計畫書進行放樣。草花栽植時，容器須去除並運離工地，栽植後立即以噴霧式噴頭充分澆灌保持濕潤，水柱不可太大，若有植株傾斜或被土壤掩埋須即刻調整、扶正，以免枯萎。

第五條 草坪栽植及維護：

- 一、草毯：挖取及運送草皮時應小心，以免草皮遭受損壞，及避免附著於草皮上之土壤脫落、破碎或分離。草皮長度及寬度須至少 15 公分以上，不含雜草及破碎且根部完整，並附有足量之土壤（無土栽培之草毯除外），應灑水保持濕潤，不得直接曝曬於日光下，草皮之存放不得超過 48 小時。
- 二、鋪植作業：施工時須清除石塊、雜草及有礙生長之雜物，並翻鬆攤平土壤至少 15 公分深，依契約規定施撒有機肥料，拌合土壤後將地面整平並灑水保持土壤濕潤，自鋪植草皮地區之底邊開始，由低處向高處鋪設，草皮間隙須低於 1 公分，鋪植後壓實並整修，植草完成後應即充分澆水，並繼續保持濕潤狀態及挖除雜草。
- 三、修剪：修剪後不得高於 10 公分（依機關指示高度為標準），修剪作業前應設立警示標誌並做好交通維持工作，草坪修剪作業後，並當日進行清除，遵循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辦理，運棄至合法處置地點。

第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

撫育（保活）期間進行補植、換植草花、灌溉苗木、防治病蟲害、枯樹及樹頭挖除運棄、整理植樹坑位，整修扶正，支架遇有傾斜者應立即扶正，並隨時檢視支架是否歪斜、綁繩是否該更換鬆緊度，維護工地清潔，原有各類植栽之中耕施肥、雜草及菟絲子拔除、草坪等地被植物修剪、樹穴清理、工作範圍內落葉、油污漬、斷枝、臨時性違規廣告標示物（單）、廢棄物、動物屍體、排泄物及工作範圍內所有之雜物、枯枝落葉、垃圾瓶罐、水泥塊、磚塊、石塊及廢棄物等雜物及樹木上之鐵絲、繩子、膠帶、廣告招牌等雜物之清理及災害搶修復舊等工作（依本處指定時程內完成樹木扶正、枯枝落葉等清理），工作範圍內，有水域者則包括水池內垃圾及雜物撈除、明暗排水溝與陰井疏通、欄污柵等之清理。履約期間發現枯萎、折損花木須立即依照契約原規格補植之，對於上述工作廠商如有未依契約規定執行者，由監造單位或機關予以通知限期改善；倘廠商於場域內進行除草、修剪灌木等，毀損到喬木樹皮、基部，經機關確認後罰款新臺幣 2,000 元。

附件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植栽苗木規格說明

喬、喬木					
種類	山櫻花、南洋櫻、花旗木、鳳凰木、阿勃勒、盾柱木、苦楝、台灣樂樹、大葉桃花心木、兩豆樹、黃連木、光臘樹、樟樹、茄冬、艷紫荊、洋紫荊、羊蹄甲、印度紫檀、大花紫薇、小葉欖仁、白千層、垂柳、藍花楹、水黃皮、欖仁、海欖果、美人樹、串錢柳、台灣檫、紅楠、紅花鐵刀木、紅花(洋紅)風鈴木、黃花風鈴木				
米幹徑 (cm)	樹高 (m)	樹冠寬 (m)	主幹高 (m)	宿土球 (cm)	規格說明
3	1.5-3.0	≥0.6	≥1.5	25x25	山櫻花。
4	2.0-4.0	≥1.0	≥1.5	25x25	大葉桃花心木得 2 主分枝以上。 垂柳、串錢柳、台灣樂樹、羊蹄甲、欖仁、海欖果主幹高得 1.0m 以上。 花旗木樹高得 1.8-2.5m。
6	2.5-5.0	1.0-1.5	≥2.0	30x30	大葉桃花心木得 2 主分枝以上。 垂柳、串錢柳主幹高得 1.2m 以上。 台灣樂樹、羊蹄甲、欖仁、海欖果主幹高得 1.5m 以上。 花旗木樹高得 2.0-3.0m，主幹高得 1.5m 以上。
8	3.0-5.0	1.2-1.5	≥2.0	40x40	大葉桃花心木得 2 主分枝以上。 垂柳、串錢柳主幹高得 1.5m 以上。 台灣樂樹、羊蹄甲、欖仁、海欖果主幹高得 1.8m 以上。
10	3.2-6.0	1.5-2.0	≥2.0	40x40	大葉桃花心木得 2 主分枝以上。 垂柳、串錢柳主幹高得 1.5m 以上。 台灣樂樹、羊蹄甲、欖仁、海欖果主幹高得 1.8m 以上。
12	3.5-6.0	1.5-2.0	≥2.0	50x50	大葉桃花心木得 2 主分枝以上。 垂柳、串錢柳主幹高得 1.5m 以上。 台灣樂樹、羊蹄甲、欖仁、海欖果主幹高得 2.0m 以上。
15	3.5-7.0	1.5-2.0	≥2.0	70x70	大葉桃花心木得 2 主分枝以上。 垂柳、串錢柳主幹高得 1.5m 以上。 台灣樂樹、羊蹄甲、欖仁、海欖果主幹高得 2.0m 以上。
種類	福木、竹柏、羅漢松				
頭徑 (cm)	樹高 (m)	樹寬 (m)	主幹高 (m)	宿土球 (cm)	規格說明
3-5	1.5-2.0	0.6-0.8	-	35x30	樹型優美。
4-6	2.4-2.7	≥0.8	-	40x35	樹型優美
<p>喬木共同原則：</p> <p>一、樹型優美、健壯、無病蟲害及枯枝、樹冠分枝均勻，3 主分枝以上。</p> <p>二、栽植種類依機關指示栽植，或得經機關同意後，以其他相同規格之植栽替代。</p> <p>三、廠商若對於原契約規格之材料提供確有困難，須採用大於原尺寸規格之相同苗木代用時，應先由機關審查，該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不低於契約規定，且不得要求加價，經機關許可後方可代用。</p>					

貳、灌木及草花規格					
種類	株高 (cm)	株寬 (cm)	分枝數	盆/袋植 苗	補充說明
胡椒木、福建茶、月橘、樹蘭等整型植栽	≥40	≥40	≥5	盆/袋	-
九重葛	100	≥60	≥6	盆	10吋盆植苗
紫薇、九重葛、千頭木麻黃等	80	40-50	≥5	盆	10吋盆植苗
萬年麻類	80	40-50	-	盆	10吋盆植苗
朱槿、巴西野牡丹、立鶴花、藍雪花、玉葉金花、日日櫻、黃蝴蝶、藍蝴蝶、變葉木、木槿、朱蕉、南天竹、白水木、九重葛、枯里珍、大葉黃楊、小葉赤楠、黃鐘花等	50-60	30-40	≥3	盆/袋	-
朱槿、巴西野牡丹、宮粉仙丹、洋紅仙丹、桂花、長紅木、金英花、桃金娘、粉撲花、月橘、黃梔、彩葉山漆莖、玫瑰、九重葛、蕾絲金露花、藍蝴蝶、大葉黃楊、小葉赤楠、黃鐘花等	35-40	25-30	≥3	盆/袋	-
矮仙丹、樹蘭	30-40	15-20	≥3	盆/袋	-
黃金金露花等整(球)型植栽	30-40	25-30	≥5	盆	
大王仙丹、變葉木、威氏(紅葉)鐵莖、白水木等	35-40	25-30	3	盆/袋	
鵝掌藤、林投、草海桐、朱蕉等	35-40	25-30	-	盆/袋	
春不老、厚葉石斑木、木槿、大麒麟花、苦林盤、枯里珍等	30-40	20-25	3	盆/袋	-
紅鳥蕉、黃鸝鳥蕉、美人蕉(矮性)等	30-40	20-30	-	盆/袋	-
武竹、波士頓腎蕨、野薑花等	25-30	20-25	-	盆/袋	-
黃金葛、炮仗花、蒜香藤、軟枝黃蟬、紅蟬花、紫蟬花、使君子、珊瑚藤、大鄧伯花、凌霄花、三星果藤、馬鞍藤、飄香藤、黃花飄香藤、金銀花等蔓藤(木)、攀緣、懸垂植物等	-	-	3	盆/袋	附支柱，長50-60cm，3分枝以上。
蟛蜞菊、馬鞍藤等蔓性地被植物	-	-	-	-	長20-30cm，健壯，每叢3分枝以上
草花、黃金金露花、馬纓丹、射干等	15-20	15-20	3	盆/袋	射干得無3分枝
<p>灌木及草花共同原則：</p> <p>一、株型優美、分枝均勻、健壯無病蟲害。</p> <p>二、種類及行株距依機關指示栽植，或得經機關同意後，以其他相同規格之植栽替代。</p> <p>三、廠商若對於原契約規格之材料提供確有困難，須採用大於原尺寸規格之相同苗木代用時，應先由機關審查，該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不低於契約規定，且不得要求加價，經機關許可後方可代用。</p>					

參、草毯規格	
種類	補充說明
草毯（台北草、斗六草、巴西地毯草、假儉草等速綠草毯）	草毯完整健壯、無病蟲害、無枯黃，密鋪，種類依機關指示栽植。
<p>草毯原則：</p> <p>一、種類依機關指示栽植，或得經機關同意後，以其他相同規格之植栽替代。</p> <p>二、廠商若對於原契約規格之材料提供確有困難，須採用大於原尺寸規格之相同苗木代用時，應先由機關審查，該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不低於契約規定，且不得要求加價，經機關許可後方可代用。</p>	

肆、盆栽種類				
種類	株高 (cm)	株寬 (cm)	分枝數	規格說明
聖誕紅（白）盆栽等	≥45	≥40	≥5	五朵花（俗稱）單朵花花徑：25cm 以上，株型完整 7 吋盆以上，苞葉著色良好，無折損，無下位黃葉，滿盆健壯無病蟲害，開花株，含運送、擺設美化等工資（視機關需要配合澆水撫育、拆除清理及場地復原等費用），品種、期程及擺設地點由機關指定，盆栽依需要配合埋入土內 2/3 以上。
朱槿（大花種）、巴西野牡丹盆栽等	50-60	≥40	≥5	開花株。
粗肋草盆栽（吉祥、如意、亞曼尼等紅葉色系品種）	≥40	≥40	-	1 盆 3 株以上，5 吋盆以上。
黛粉葉、粗肋草（黑美人、銀后、貴妃、巴黎美人等綠葉色系品種）	≥60	≥60	-	1 盆 3 株以上，7 吋盆以上。
綠帝王蔓絨盆栽	≥50	≥50	-	1 盆 1 株以上，8 吋盆以上。
<p>盆栽共同原則：</p> <p>一、滿盆健壯無病蟲害，含運送擺設等工資（品種及擺設地點由機關指示）。</p> <p>二、廠商若對於原契約規格之材料提供確有困難，須採用大於原尺寸規格之相同苗木代用時，應先由機關審查，該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不低於契約規定，且不得要求加價，經機關許可後方可代用。</p>				

附件

生態綠美化新(換)植廠商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停留點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檢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 (敘述檢查值)	檢查結果
喬木	種類及規格	依圖說規定(米徑、株高、株寬、分枝數)	
	樹穴規格、廢土處理	依圖說規定(寬、深),須附照片	
	基肥工料	依圖說規定(kg/株),須附照片	
	土球完整、包覆物清除	依圖說規定,須附照片	
	支架材料、架設方式、深度	依圖說規定,須附照片	
回填土壤、樹穴清理	依圖說規定,須附照片		
灌木	種類及規格	依圖說規定(株高、株寬、分枝數)	
	種植密度	依圖說規定(__株/m ² 或 __×__cm)	
	基肥工料	依圖說規定(__kg/m ²),須附照片	
草花	種類及規格	依圖說規定(株高、株寬)	
	種植密度	依圖說規定(__株/m ² 或 __×__cm)	
	基肥工料	依圖說規定(__kg/m ²),須附照片	
地被	種類及規格	依圖說規定	
	鋪植方式	依圖說規定(密鋪或撒草莖)	
	基肥工料	依圖說規定(__kg/m ²),須附照片	
其他	新植後灌水	依圖說規定	
	除草、雜物石塊清除	依圖說規定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_____ 簽名: _____			
備註： 1.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2.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3. 本表由工地現場施工人員實地檢查後覆實記載簽認。			

工地負責人簽名：

承攬廠商：

生態綠美化新(換)植廠商自主檢查表照片

附件

第__頁

工程名稱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不敷使用時，可逕行續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園藝工程科
承辦人：楊蕙禎
電話：07-3373352
電子信箱：steffi@k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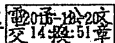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養字第1057531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10月6日「高雄市樹木栽種SOP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議
訂
錄



「高雄市樹木栽種 SOP 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楊明洲

記錄：楊蕙禎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出席人	連絡電話	出席意見
本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蘇祐立		
本府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林志東 李麗蕙 王如珍	2374	
本府民政局	曾文毅	#5151	
本府地政局	鄧陽春 謝忠祥	#2517 #3199	
本府都發局	鄭明輝 張蕙蕙	3519	
本府捷運局	張又仁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續前頁):

本府觀光局	吳契德 夏嘉駿	#1530 #1547	
本府農業局	王正一 葉坤松	# 1601	
本府研考會	楊永川 郭慶升 楊維婷	3261 2822 2824	
本府教育局	吳錫榮 劉騰云	#1050 #3179	
本府水利局	韓榮華 許峻源	# 2127	

五、結論：

- (一) 喬木植樹、移植已有施工規範，各單位應落實執行並建立監督機制。
- (二) 請養護工程處提供現行栽植喬木之綠化補充說明予工務局(企劃處)，由工務局綜整並納入相關契約規範後，函頒本府各機關學校，落實正確喬木栽植作業。
- (三) 喬木土球未除去包覆物情節重大者，得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
- (四) 請各單位落實契約規範，針對違規情事確實依相關罰則辦理，並加強督導及查核機制；督促監造單位確實監工及隱蔽點抽查，務必落實三級品管機制。
- (五) 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喬木栽植查核。

六、散會(下午 15:50)。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園藝工程科

承辦人：楊蕙禎

電話：07-3373352

電子信箱：steffi@kcg.gov.tw

受文者：本處園藝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養處藝字第1057574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綠美化施工說明及植栽一般施工規範1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陳本處綠美化施工說明及圖說植栽一般施工規範1份供參，敬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5年10月20日高市府工養字第10575311900號函（105年10月6日高雄市樹木栽種SOP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秘書長室、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查核小組)、本處園藝工程科

處長 吳 瑞 川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園藝工程科

承辦人：楊蕙禎

電話：07-3373352

電子信箱：steffi@kcg.gov.tw

受文者：本處園藝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養處藝字第1057574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昇本市植樹綠化品質，提供本處綠美化施工說明供參，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機關與相關單位、建商、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等辦理綠地、人行道及人行道共構植樹及新(補)植喬木時，參酌下列流程，並逐棵拍照列冊：

- (一)「栽植現場準備」：施工作業範圍及人員實施安全防護措施，植栽基地鋪面等設施先行移除，以利栽植作業。
- (二)「苗木準備」：檢驗栽植材料生育狀況及株型，依植栽搬運需要及降低水份蒸散進行補償修剪除葉，評估斷根與否以利移植成活率提升，依樹幹米徑2~3倍挖掘土球部位，針對植栽土球部位、主幹部位及樹冠包裝網紮保護(自苗圃挖出後2天內應即種妥)。
- (三)「吊搬運送」：搬運路徑通行障礙預先排除，謹慎選擇有效吊搬載具及安全妥善固定植栽吊搬。
- (四)「植穴準備」：放樣標示定植點，整地時應移除磚石土塊雜物，以土球直徑大小約2倍挖掘植穴，配合植栽生育特性客填土方改良土壤，於穴底添加基肥並與客土充分拌合。
- (五)「植栽種植」：土球包裹保覆物應去除，植栽土球部根系

末端剪削並保持土球完整不破裂，植株置入植穴扶正並調整種植深淺，覆土以見到根領為宜，避免種植太深或過淺影響根系發育。

(六)「固定修飾」：支架順應植栽生長方向架設，並需埋入土中達50cm深，緊靠樹幹部位以麻繩網綁牢固，樹穴覆土後以下凹呈現成暫時蓄水坑，植栽定植後依樹型修飾修剪。

(七)「日常維護」：定植完成後給予植栽充足水分，養護期修剪過多不定枝及不定芽，拔除樹穴雜草，視植栽需肥性適時給予追肥，檢視病蟲害或生理障害並妥善防治處理。

(八)「每株列管」。

二、建請各單位確實落實喬木栽植作業，以提昇本市植栽綠化品質。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處園藝工程科

處長吳瑞川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4大工24

案由：為提升全市植栽工程品質與景觀美化維護，請研議由區公所召集里長舉辦樹木修剪及維護相關專業課程。

辦法：

一、建議以區公所為單位，聘請本市有關景觀工程公會或類似單位之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師。

二、召集人員應納入里長，因里長對於相關業務，常扮演第一線接獲通知與協助處理之角色，且平時相對熟稔里內公共樹木養護狀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5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24 號	陳議員麗娜	為提升全市植栽工程品質與景觀美化維護，請研議由區公所召集里長舉辦樹木修剪及維護相關專業課程。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每年固定辦理樹木示範修剪講習，包含理論及實作課程，屆時將請區公所邀集各里長參與研習。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大工 25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修復，林園區清水岩路中央分隔島綠化植栽，並定期修剪雜草，以利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546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25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修復，林園區清水岩路中央分隔島綠化植栽，並定期修剪雜草，以利通行安全。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清水岩中央分隔島綠美化，並將適時由養工處派員修剪雜草。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4大工 26

案由：三民區三民街 106 巷拓寬工程延宕超過 18 年，為改善巷內排水整治問題，請儘速徵收開通、一併改善長年淹水困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156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26 號	曾議員俊傑	三民區三民街 106 巷拓寬工程延宕超過 18 年，為改善巷內排水整治問題，請儘速徵收開通，一併改善長年淹水困擾。	新建工程處	三民街 106 巷整條巷道長約 165 公尺，101 年度已完成開闢長約 78 公尺，自三民街至已開闢路段尚未開闢長約 87 公尺，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4大工 27

案由：請養工處審慎統計目前各區道路路燈種類及數量，於平時應保持一定比例安全庫存量、於颱風來襲前更應準備適當庫存量、藉以加速修復時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5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27 號	曾議員俊傑	請養工處審慎統計目前各區道路路燈種類及數量，於平時應保持一定比例安全庫存量、於颱風來襲前更應準備適當庫存量、藉以加速修復時間。	養護工程處	一、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路燈維護使用之材料如安定器、燈泡等庫存量維持 2 個月使用量，L 型路燈桿及公園燈桿庫存量約 15-20 組。105 年因莫蘭蒂及梅姬連續 2 個強颱侵襲造成短時間大量安定器、燈泡故障及路燈桿、園燈桿倒塌極需重新復設。養工處雖加派人力及高空作業車全力搶修，但大量故障通報仍不斷湧入，因而造成市民困擾及不便。 二、106 年度養工處提高維護使用之材料如安定器、燈泡等庫存量至少 4 個月使用量外，亦增加颱風之緊急搶修廠商人力及機具，藉以縮短修復時間。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4大工 28

案由：三民區愛河之心景觀區之景觀橋上木棧道及玻璃屋附近木棧道，因長期日曬雨淋，已有多處棧道木板腐蝕斷裂，造成行走民衆不便，請養工處儘速全面改換新木板棧道、以避免受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5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28 號	曾議員俊傑	三民區愛河之心景觀區之景觀橋上木棧道及玻璃屋附近木棧道，因長期日曬雨淋，已有多處棧道木板腐蝕斷裂，造成行走民衆不便，請養工處儘速全面改換新木板棧道、以避免受傷。	養護工程處	愛河之心玻璃屋旁木棧平台，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針對腐壞及斷裂木板進行更換，今年仍將就破損不穩部分進行翻新作業。另景觀橋上木棧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改善工程辦理。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4大工 29

案由：原三民區建國二路一號前人行地下道已封閉多年，因地面人行道隆起造成與三角窗房屋約近 20 公分落差，請養工處及水利局設法向下削平坡度，並增設導水溝疏導排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5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29 號	曾議員俊傑	原三民區建國二路一號前人行地下道已封閉多年，因地面人行道隆起造成與三角窗房屋約近 20 公分落差，請養工處及水利局設法向下削平坡度，並增設導水溝疏導排水。	養護工程處	有關建國二路一號前人行改善事宜，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於本（106）年度進行改善。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4大工 30

案由：請養工處澈底檢討目前公園樹及路樹植栽改善及維護問題，避免每遇颱風來襲即造成嚴重折損及橫倒路中，影響民衆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5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30 號	曾議員俊傑	請養工處澈底檢討目前公園樹及路樹植栽改善及維護問題，避免每遇颱風來襲即造成嚴重折損及橫倒路中，影響民衆行車安全。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會在颱風季節來臨前加強公園及道路樹木修剪作業，後續栽種樹種，將以開花、深根、原生種為原則。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4大工 31

案由：請養工處審慎研議提高 106 年度公園清理費用，並委託當地里長代聘清潔工清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5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31 號	曾議員俊傑	請養工處審慎研議提高 106 年度公園清理費用，並委託當地里長代聘清潔工清理。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之公園清潔標案，除一般清潔打掃，凡樹木綠籬修剪、草坪維護、登革熱防治之清刷水溝及投藥皆為作業內容，因此承商須評估不同公園地點環境特性投入人力及技術人員以維持整潔，另養護工程處皆隨時派員督導，如有清潔不周情況經通知改善仍不佳會對承商開罰，以維持公園環境整潔。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4大工32

案由：三民區自由一路路面（自九如路至十全路段）已多年未整修，多處路面因工程補丁造成凹凸不平，請養工處編足預算，進行路面刨除重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5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32 號	曾議員俊傑	三民區自由一路路面（自九如路至十全路段）已多年未整修，多處路面因工程補丁造成凹凸不平，請養工處編足預算，進行路面刨除重鋪。	養護工程處	三民區自由一路（九如二路至十全一路段）路面重新刨鋪改善（約 8,000m ² ）已列入年度刨鋪計畫，未刨鋪前，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持續加強巡查修補。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4大工33

案由：三民區愛河之心玻璃屋前帆布因莫拉蒂颱風吹壞，為維護愛河之星整體景觀及玻璃屋休憩場所功能，請養工處儘速重新裝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5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33 號	曾議員俊傑	三民區愛河之心玻璃屋前帆布因莫蘭蒂颱風吹壞，為維護愛河之心整體景觀及玻璃屋休憩場所功能，請養工處儘速重新裝置。	養護工程處	本案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進行評估及改善，預計於 106 年 2 月底前完成。

提案人：黃議員石龍 4大工 34

案由：建議將中油高雄煉油廠關廠後受污染的土地以生態公園方式予以休養生息，其他土地可結合周遭的世運主場館、左訓中心、眷村社區、油廠宿舍等，規劃作為大高雄體育園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63036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34 號	黃議員石龍	建議將中油高雄煉油廠關廠後受污染的土地以生態公園方式予以休養生息，其他土地可結合周遭的世運主場館、左訓中心、眷村社區、油廠宿舍等，規劃作為大高雄體育園區。	都市發展局	一、有關貴會建議煉油廠關廠後受污染的土地以生態公園方式予以休養生息及周邊土地規劃作為大高雄體育園區乙案，本府將請中油公司納入研析，於中油公司提出都市計畫方案等具體規劃後，將由本府及中油公司透過民衆參與與相關單位共同協商討論，再配合辦理都市計畫程序。 二、另有關煉油廠周邊宿舍區，右沖段宿舍區業由市府與中油合作向營建署申請「內政部 106 年度（第一階段）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補助計畫」，以利後續辦理都市更新整體規劃及招商作業。宏南宿舍區則業

				經本府依法登錄為文化景觀，刻進行相關保存計畫之研究調查。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4大工35

案由：建議八仙公園整體設施將『洗手間』納入規劃。

辦法：請工務局將『洗手間』納入八仙公園整體設施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5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35 號	蘇議員炎城	建議八仙公園整體設施將「洗手間」納入規劃。	養護工程處	答詢摘要： 鳳山區八仙公園業於105年3月開工，已於105年12月20日申報竣工，故本案將另案檢討。 查公園用地範圍內，活動中心已設有公共廁所，因此本府工務局於105年12月22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考量該活動中心使用頻率及堪用狀況。經研議並考量本府公園規劃設計，以減少量體、增加公園穿透性等重點，故工務局研擬兩方案作為後續評估。方案一：重新整修活動中心後，開放廁所供公園遊客使用、方案二：打除既有活動中心，新建公共廁所。因本公園改建剛行完工，將觀察後續民衆使用情況，再行研討。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4 大工 36

案由：爭取「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與中央合理分配分攤比例。

辦法：請工務局爭取「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與中央合理分配分攤比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0015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36 號	蘇議員炎城	爭取「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與中央合理分配分攤比例。	工務局	為爭取「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合理財務負擔，市府自 101 年起多次積極與中央相關單位溝通，儘速修正不合理的財務負擔，減輕市府的財務支出，故交通部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邀集市府及相關機關協商，並建議將市府負擔從 97.26 億元調整為 52.25 億元，分攤比例亦由 55.2%調整為 29.6%，交通部綜整後將陳報行政院核定。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4大工 37

案由：左營區光興街（裕誠路至自由二路 6 巷）為八米道路，目前路樹為小葉欖仁，強颱風來襲樹枝容易折斷，甚而倒臥至民宅，建請更換路樹種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5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37 號	陳議員麗珍	左營區光興街（裕誠路至自由二路 6 巷）為八米道路，目前路樹為小葉欖仁，強颱風來襲樹枝容易折斷，甚而倒臥至民宅，建請更換路樹種類。	養護工程處	查該路段行道生長狀況良好，暫無計畫全線換植行道樹，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於颱風季前加強修剪，避免樹木傾倒斷裂之情形發生。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4大工38

案由：左營區南屏路現植掌葉蘋婆，落果常擊中路人及路邊停放車輛，建請養工處研議儘速更換樹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565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38 號	陳議員麗珍	左營區南屏路現植掌葉蘋婆，落果常擊中路人及路邊停放車輛，建請養工處研議儘速更換樹種。	養護工程處	查該路段行道樹生長狀況良好，暫無計畫全線換植行道樹，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於開花季前針對南屏路之掌葉蘋婆加強修剪，避免落果擊中路人或路邊停放之車輛。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4大工 39

案由：左營區新莊一路人行道現有路樹為黑板樹，此種樹根易竄出破壞人行道，造成人行道磚破裂，建請養工處改植為紅花風鈴木，並修復新莊一路人行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6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39 號	陳議員麗珍	左營區新莊一路人行道現有路樹為黑板樹，此種樹根易竄出破壞人行道，造成人行道磚破裂，建請養工處改植為紅花風鈴木並修復新莊一路人行道。	養護工程處	查該路段行道樹生長狀況良好，暫無計畫全線換植行道樹，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針對隆起樹穴及人行道進行改善，避免影響用路人通行。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4大工 40

案由：瑞豐夜市土地多為都市計畫公園、停車場及市場用地，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左營區南屏路 284 巷 11 弄為 17 米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165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40 號	陳議員麗珍	瑞豐夜市土地多為都市計畫公園、停車場及市場用地，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左營區南屏路 284 巷 11 弄為 17 米道路。	新建工程處	本案範圍約自南屏路 284 巷 11 弄 33 號往南至裕誠路止，位處瑞豐夜市旁，屬 17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33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9 億 3,503 萬 6 千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4大工 41

案由：新光國小後門立大路 398 號前馬路，路面受損嚴重，兩側路面隆起，遇雨即積水，為顧及小朋友及家長接送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6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41 號	陳議員麗珍	新光國小後門立大路 398 號前馬路，路面受損嚴重，兩側路面隆起，遇雨即積水，為顧及小朋友及家長接送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養護工程處	左營區立大路（立大路 395 巷至孟子路-新光國小後方）路面刨除重鋪，經查該路段長約 335m，寬約 17m，面積約 5,695 m ² ，所需經費約為 171 萬元，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4大工 42

案由：富民路（新庄仔路～明華一路）路面多處龜裂受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66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42 號	陳議員麗珍	富民路（新庄仔路～明華一路）路面多處龜裂受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	養護工程處	左營區富民路（新庄仔路～明華一路）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錄案，未來將視經費排序刨鋪改善。在改善前養工處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衆通行安全。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4大工 43

案由：安吉街（明華路～富民路）路面受損嚴重，小石礫外露流散，坑坑洞洞，顛簸難行，危及行車安全，建請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661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43 號	陳議員麗珍	安吉街（明華路～富民路）路面受損嚴重，小石礫外露流散，坑坑洞洞，顛簸難行，危及行車安全，建請刨除重鋪。	養護工程處	工務局養工處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上開路段道路 AC 鋪面改善。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4大工44

案由：前鎮區文橫三路及林森三路等二條道路，由一心路至三多路段，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辦法：建請刨除鋪新，以維市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6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44 號	陳議員麗娜	前鎮區文橫三路及林森三路等二條道路，由一心路至三多路段，因損壞嚴重請予以刨除鋪新。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業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前鎮區林森三路路段道路 AC 鋪面改善，文橫三路已錄案。未來將視經費排序刨鋪改善。在改善前養工處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衆通行安全。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4大工 45

案由：仁武區仁營段地號 478、479、480，機關用地檢討解編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0016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45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仁營段地號 478、479、480，機 關用地檢討解編案 。	都市發展局	一、經查所提土地於 62 年 3 月 28 日仁武都計即劃設為機關用地(機一)，面積約 0.34 公頃，供鄰里辦公室、集會堂等鄰里公共建築使用。 二、現況機一用地，公有地部分為仁武區後安里活動中心及辦公處使用；私有土地部分，經調查無使用需求，本府已納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檢討辦理。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4大工 46

案由：仁武區多處道路嚴重損壞，建請路面刨除重鋪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6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46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多處道路嚴重損壞，建請路面刨除重鋪案。	養護工程處	本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刨鋪，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暨修補。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4大工 47

案由：建請市府確保高樓層之施工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016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47 號	沈議員英章	建請市府確保高樓層之施工安全。	建築管理處	<p>一、法令依據： 按建築法第 54 條第 1 項、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及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及收費標準規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已針對：一、建築物地上十五層以上或高度五十公尺以上，二、建築物地下二層以上或實際開挖深度達八公尺以上，三、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其他建築工程。上開建築工程需申請召開施工諮詢小組會議經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修正施工計畫書後報本府工務局備查後始得申報開工。</p> <p>二、工地巡查： (一)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定期邀集環保局、衛生局、勞工局、區公所等辦理工地聯合稽查，針</p>

				<p>對工地環境安全衛生加強稽查。</p> <p>(二)每月邀諮詢委員辦理工地施工巡察，針對工地鋼筋、模板、混凝土、開挖擋土支撐、施工架及塔式起重機作業缺失稽查，要求工地立即改善並檢具改善相片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備查。</p> <p>(三)建築管理處同仁每日至建築工地辦理例行性工地巡查，要求工地施工架及塔吊等設施，加強安全檢查。</p> <p>三、後續加強宣導及轉知會員：</p> <p>桃園大溪高中圖資大樓新建工程發生嚴重工安意外後，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針對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發文各不動產開發公會，轉知會員並加強宣導。</p> <p>綜上，本市建築工程施工，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已積極辦理建築工地施工相關設施稽查，確保施工安全。</p>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4大工 48
 案由：仁武區高楠里高楠八街打通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16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48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高楠里高楠八街打通案。	新建工程處	仁武區高楠八街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建議打通至霞海重劃區未通行路段長約 30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327 萬 6 千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4大工 49

案由：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無尾巷打通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16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49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無尾巷打通案。	新建工程處	本案自安樂三街現有道路範圍往東至安樂東街，尚有 4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63 公尺、8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未開闢，有關建議道路開闢乙節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4大工50

案由：公告地價漲幅仁武區最高，民怨高漲，建請研議下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63017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50 號	沈議員英章	公告地價漲幅仁武區最高，民怨高漲，建請研議下修。	地政局	<p>一、有關本次公告地價調整作業，說明如下：</p> <p>(一)依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 5163 號函揭示：評定公告地價應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等 5 大原則。另內政部 104 年 9 月 7 日函文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5 年公告地價漲幅不應低於 103 年至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累計調整率。本市 103 年、104 年、105 年公告現值調幅分別為 10.42%、15.17%、6.91%，累計調整幅度為 32.5%，合先敘明。</p> <p>(二)因公告地價調整攸關民衆稅負，本府爲求慎重</p>

，特於地評會前邀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相關從業公會、民意代表及府內相關單位，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公聽會，廣泛了解社會各界對兩價調整方向之建議；並於 104 年辦理公告地價評議作業時，地價評議委員亦針對本市 38 個行政區地價調整逐一討論，經考量上開 5 大原則、參酌其他 5 都調幅後，歷經 2 次預備會及 3 次正式會，最後評定本市平均調幅為 32.52%。另外，為縮短各行政區公告地價佔公告土地現值比之落差，針對過去調幅偏低的地區、具開發潛勢而作低度利用，如仁武區、路竹區、橋頭區等地區做較大幅度的調整，以兼顧民衆稅負的公平性。

(三)仁武區係原市縣交界區域，位處都市發展擴增範圍，且鄰近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中山高鼎金及楠梓交流道等系統，對外交通便利，近年來有多處市地重劃區開發（如：八德、霞海…

等重劃區)及公共建設之興建(如:後勁溪排水整治、北屋排水整治、仁武後港巷道路拓寬、鳳仁路道路拓寬、八德路道路拓寬...等工程)及民間投資積極投入,所以帶動整個區域之房地產交易呈穩定成長趨勢,故於 105 年公告地價調整作業時,參酌前開調整原則,而有較大之調幅。

(四)有關未來公告地價調整,本府亦將依循上開原則,就房地產市場實際發展狀況,衡酌地價實際變動情形,並考量稅賦公平及民衆稅負能力審慎辦理調整作業,並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以落實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

(五)另因 105 年公告地價調幅為近年之最,故自本年地價稅開徵以來,雖自用住宅及一般土地第一級納稅戶所增加稅負不大,仍有許多民衆陳情或抗議情事,並表達在現行經濟情勢不佳、國民所得未見成長情況下,政府卻大幅增稅之

				<p>不良觀感。由於現行公告地價依法每 3 年調整乙次，本市議會為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爰於本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附帶決議「地價稅是持有稅，建議改 2 年調整 1 次，以反應市場實際狀況，並考慮民生經濟。」因案關平均地權條例修法事宜，業以 106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地價字第 10533570000 號函轉請內政部研議，內政部並於 106 年 1 月 5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60400109 號函說明有關「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2 年辦理 1 次」乙案已獲共識，刻正辦理修法作業中。</p> <p>二、至有關仁武區 AC 道路之維護，本府工務局將視仁武區路段依道路損壞情況錄案刨舖，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p>
--	--	--	--	---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4大工 51

案由：有關梓官區「財團法人蚵子寮朝天宮天上聖母船仔媽」因宮廟發展需要，建請將“梓官區頂蚵子寮段 0015-0007 地號”（管理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地類別：變更爲宗教專用區。

辦法：

- 一、建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規劃事宜，並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二、若有疑慮之處或需補充說明資料，可洽財產法人蚵仔寮朝天宮天上聖母船仔媽之負責人陳勇志先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0406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51 號	方議員信淵	有關梓官區「財團法人蚵子寮朝天宮天上聖母船仔媽」因宮廟發展需要，建請將“梓官區頂蚵子寮段 0015-0007 地號”（管理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地類別：變更爲宗教專用區。	都市發展局	一、查本案土地係於民國 75 年 3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即劃設爲廣停用地，續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更部分土地爲綠地。土地權屬爲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爲本府工務局。 二、有關議員建議變更爲宗教專用區乙節，將由本府都發局納供該地區相關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提案人：李議員眉蓁 4大工52

案由：建議修改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附表一內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016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52 號	李議員眉蓁	建議修改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附表一內容）。	工務局	法規依據： 一、依據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於都市計畫道路或依法公告道路之交叉處建築者，應依附表一規定截角退讓。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截角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情形，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不予截角者，不予截角。但截角部分已徵收完竣，或地籍已分割且其地目登記為道者，仍應截角。 都市計畫書圖未規定截角而依本自治條例截角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但依前項規定截角退讓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如依「變更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

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為例：

第 6 條：「計畫區內道路交叉口退讓及截角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都市計畫圖無截角、地籍圖有截角者，依都市計畫圖為準，惟應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截角退讓。

(二)都市計畫圖有截角、地籍圖無截角者，應依都市計畫圖為準，其截角劃設方式及標準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三)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均有截角，然截角弧度不合者，原則以不損及現況合法建物之截角為準；情形特殊，須變更都市計畫者，則依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辦理。

(四)本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生效日前（94年12月8日），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道路截角，以該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土地分配圖截角為準。

辦理情況：

				<p>為高雄市都市整體計畫及發展，須考慮截角問題，是以截角規定應於上位計畫（都市計畫）訂定，為回歸都市計畫規定，已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出席討論，研擬刪除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刪第 28 條及截角表，及建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研擬相關因應措施。</p>
--	--	--	--	--

附表一：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截角表

100	70	60	50	40	35	30	28	25	21	20	18	17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截角長度 路寬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7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4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15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17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18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20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2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2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2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3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4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5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R = T \tan \frac{\theta}{2}$ $T = \frac{L}{2} (1 + \csc \frac{\theta}{2})$

$b = \frac{L}{2} \sin \frac{\theta}{2}$

圖一

圖二

一、單位：公尺。

二、都市計畫書圖標示直線截角者，其截角部分應為以表中截角長度為底邊所形成之等腰三角形（如圖一）；標示為圓弧截角者，其截角部分應為此三角形兩腰延長線與對應於底邊之旁切圓之劣弧所包圍之閉合圓形（如圖二）；未標示者應直線截角；其樁位測定所需算式如圖註：

（一）圖一，圖中L為表中截角長度，b為等腰三角形之腰長，D為道路交叉處建築線交角。

（二）圖二，圖中L為表中截角長度，D為道路交叉處建築線交角，圓O為等腰三角形對應於底邊之旁切圓。

（三）道路交叉處建築線交角大於一百二十度時，不須截角。

三、都市計畫書圖規定四公尺道路兩邊各退縮一公尺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比照六公尺計畫道路截角。

四、未列入表中之道路寬度，以表中最接近之寬度為寬度，表中空白者不需截角。

五、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告之道路。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4大工 53

案由：路竹區竹西里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民衆行人、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63025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53 號	李議員長生	路竹區竹西里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民衆行人、行車安全。	農業局	本案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由本府農業局以高市農發字第 10532066500 號函先行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再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4大工54

案由：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6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54 號	李議員長生	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工務局	路竹區都市計畫「公兒 9」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竹東里忠孝路 91 巷 2 弄內，面積約 0.1929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6,790 萬元，工程費約需 483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7,273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4大工 55

案由：在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聖母街柏油路面長年未整修，以至於柏油退化路面呈現坑洞、到處都是小石子，對人車安全是一大威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翻修柏油路面，以維護人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6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55 號	李議員長生	在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聖母街柏油路面長年未整修，以至於柏油退化路面呈現坑洞、到處都是小石子，對人車安全是一大威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翻修柏油路面，以維護人車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105年6月28日辦理現場會勘，預計於106年4月底前辦理路面刨鋪改善工程。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4大工 56

案由：儘速闢建阿蓮區南蓮里中山路 39 巷西端長約 60 米的 8 米道路以利居民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167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56 號	李議員長生	儘速闢建阿蓮區南蓮里中山路 39 巷西端長約 60 米的 8 米道路以利居民通行。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阿蓮區中山路 39 巷西側約 60 公尺路段，查已於 104 年依都市計畫寬度 8 公尺完成開闢並開放通行。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4大工 57

案由：仁武區鳳仁路及水管路嚴重損壞改善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6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57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鳳仁路及水管路嚴重損壞改善案。	養護工程處	本路段將錄案刨鋪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暨修補。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4大工 58

案由：一心一路後段暨一心二路人行道造街。

辦法：請市政府工務局儘速研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682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58 號	曾議員麗燕	一心一路後段暨一心二路人行道造街。	養護工程處	經查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為顧及用路人通行安全，每天均派員進行道路巡查，遇有危險性損壞亦立即修補，惟一心一路（三多路～光華路）人行道整體改善部分，養工處將先行錄案，視經費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4大工 59

案由：建請小港區坪頂里高坪 7 路路面需刨除重鋪。

辦法：請市府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6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59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小港區坪頂里高坪 7 路路面需刨除重鋪。	養護工程處	工務局養工處先行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小港區高坪七路(高坪五十路-高坪六十街)路面改善，其餘路段因配合自來水公司申請道路挖掘暫不列入，倘遇有坑洞仍持續予以修補。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4大工 60

案由：建請開闢小港區坪頂里高特 18 兒 05 公園。

辦法：請市府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6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60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開闢小港區坪頂里高特 18 兒 05 公園。	工務局	本市小港區高坪特定區內 18 兒 05 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086 公頃，土地為本局管理，開闢工程費約 520 萬元，將錄案視財源辦理開闢。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4大工 61

案由：要求市府重評地價並核定課稅率，降低稅率並將弱勢者另訂較低課稅標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1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60016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61 號	許議員慧玉	要求市府重評地價並核定課稅率，降低稅率並將弱勢者另訂較低課稅標準。	地政局	有關本次公告地價調整作業，說明如下：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規定，公告地價每3年調整1次，另依內政部88年8月24日台(88)內地字第8885163號函揭示：評定公告地價應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等5大原則。 二、內政部104年9月7日函文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5年公告地價漲幅不應低於103年至105年公告土地現值累計調整率。本市103年、104年、105年公告現值調幅分別為10.42%、15.17%、6.91%，累計調整幅度為32.50

%。

三、因公告地價調整攸關民衆稅負，本府於各地政事務所均舉辦地價說明會；另爲求慎重，更於地評會前舉辦邀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相關從業公會、民意代表及府內相關單位，於104年11月20日召開公聽會，廣泛了解社會各界對兩價調整方向之建議。

四、104年辦理公告地價評議作業時，地價評議委員亦針對本市38個行政區地價調整逐一討論，經考量上開5大原則、參酌其他5都調幅後，歷經2次預備會及3次正式會，最後評定本市平均調幅爲32.52%。另外，爲縮短各行政區公告地價佔公告土地現值比之落差，針對過去調幅偏低的地區、具開發潛勢而作低度利用，如仁武區、路竹區、橋頭區等地區做較大幅度的調整，以兼顧民衆稅負的公平性。

五、依據本市稅捐稽徵處統計資料，本市繳納地價稅戶數中，自用住宅用地戶數及一般土地第一級戶數比例合計佔全市戶數達97.8%，調整前平均每戶每年

應納地價稅額分別為 1,121 元及 3,456 元，以公告地價平均漲幅 32.52% 計算，調整後平均每戶每年將增加地價稅分別為 324 元及 1,094 元，尚不致對民衆負擔增加太大。且全市自用住宅用地、一般土地第一級稅率戶數，再加上工業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戶數，合計占全市的 98.2%；亦即僅 1.8% 之戶數因擁有土地資產價值較高，依法「累進課稅」，故需負擔較高額之地價稅，符合量能課稅的原則。此外，對於漲幅較大、稅額較大之納稅人，本府亦考量其權益，訂有延期或分期繳納之規定。

六、有關未來公告地價調整，本府亦將依循上開原則，就房地產市場實際發展狀況，衡酌地價實際變動情形，並考量稅賦公平及民衆稅負能力審慎辦理調整作業，並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以落實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

七、另因 105 年公告地價調幅為近年之最，故自本年地價稅開徵以來，雖自用住宅及一般土地第一級納稅

				<p>戶所增加稅負不大，仍有許多民衆陳情或抗議情事，並表達在現行經濟情勢不佳、國民所得未見成長情況下，政府卻大幅增稅之不良觀感。由於現行公告地價依法每 3 年調整乙次，本市議會爲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爰於本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附帶決議「地價稅是持有稅，建議改 2 年調整 1 次，以反應市場實際狀況，並考慮民生經濟。」因案關平均地權條例修法事宜，業以 106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地價字第 10533570000 號函轉請內政部研議，內政部並於 106 年 1 月 5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60400109 號函說明有關「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2 年辦理 1 次」乙案已獲共識，刻正辦理修法作業中。</p>
--	--	--	--	---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4大工 62

案由：烏松水管路及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拓寬工程中斷乙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16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62 號	許議員慧玉	烏松水管路及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拓寬工程中斷乙案。	新建工程處	本局新建工程處目前已完成三座橋梁拓寬工程，橋 1~2 因需配合河道治理計畫寬度辦理橋梁改建，須俟中油公司完成石化管線遷管後，方可進場進行橋梁改建工程，目前協調中油公司辦理中。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4大工 63

案由：建請開闢拓寬大寮區過溪里正心路。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168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63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請開闢拓寬大寮區過溪里正心路。	新建工程處	經查本案地方建議辦理路段，自鳳明路往南長約 235 公尺，現況道路約 7-14 公尺供通行，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拓寬道路及改建過溪橋將視交通需求、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4大工 64

案由：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高 64）周遭柏油路面破損。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惠予優先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686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64 號	黃議員天煌	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高 64）周遭柏油路面破損。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邀集黃天煌議員服務處等單位現場會勘，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補修，並錄案辦理改善。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4大工 65

案由：186 線岡山交流道至燕巢區安招國小路段，路面破損嚴重，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6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65 號	翁議員瑞珠	186 線岡山交流道至燕巢區安招國小路段，路面破損嚴重，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養護工程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該路段修繕工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錄案，於今年度辦理改善。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4大工 66

案由：岡山文化中心前舊省道台一線，國軒路至介壽西路間，路面破損嚴重，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6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66 號	翁議員瑞珠	岡山文化中心前舊省道台一線，國軒路至介壽西路間，路面破損嚴重，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養護工程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擇期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研議辦理。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4大工 66

案由：岡山文化中心前舊省道台一線，國軒路至介壽西路間，路面破損嚴重，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102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66 號	翁議員瑞珠	岡山文化中心前舊省道台一線，國軒路至介壽西路間，路面破損嚴重，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工務局	有關國軒路至介壽西路間（國軒路至介壽路，長度 507 公尺；寬度 27 公尺），路面破損嚴重乙案，已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錄案辦理改善。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4大工 67

案由：岡山區岡燕路觀音橋至岡山國中路段，路面修補破損嚴重，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6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67 號	翁議員瑞珠	岡山區岡燕路觀音橋至岡山國中路段，路面修補破損嚴重，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養護工程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擇期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研議辦理。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4大工 67

案由：岡山區岡燕路觀音橋至岡山國中路段，路面修補破損嚴重，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102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67 號	翁議員瑞珠	岡山區岡燕路觀音橋至岡山國中路段，路面修補破損嚴重，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養護工程處	岡燕路觀音橋至岡山國中路段（聖森路口至地下道入口處，長度 1,222 公尺；寬度 20 公尺），路面修補破損嚴重乙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錄案辦理。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4大工 68

案由：岡山區嘉新東路接聖森路，路面變形嚴重，影響交通安全，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6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68 號	翁議員瑞珠	岡山區嘉新東路接聖森路，路面變型嚴重，影響交通安全，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養護工程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該路段變形處，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改善完成。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4大工 69

案由：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等路段行道樹，因樹形過大影響電線桿，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辦理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6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69 號	翁議員瑞珠	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等路段行道樹，因樹型過大影響電線桿，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辦理改善。	養護工程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擇期邀集議員及台電公司共同勘查，研議辦理。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4大工 69

案由：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等路段行道樹，因樹形過大影響電線桿，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辦理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3.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102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69 號	翁議員瑞珠	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等路段行道樹，因樹型過大影響電線桿，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辦理改善。	養護工程處	有關河華路、巨輪路等路段行道樹影響電線桿乙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配合台電公司錄案辦理修剪工作，預定於防汛期前完成。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大工 70

案由：鐵路地下化工期問題。

辦法：建請主管單位與台鐵努力向民衆溝通，在期程內完成整體工程，早日達成通車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0017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70 號	何議員權峰	鐵路地下化工期問題。	工務局	鳳山車站專用區之部分工程所需用地部分，交通部鐵工局已與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協議價購，並於 105 年 3 月 28 日交付承商進場施工；另有關青年路中油管線配合遷移部分，中油公司亦已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進場施工，預計 106 年 3 月完工。 目前鐵工局全力攆趕工進，市府亦要求鐵工局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下地通車。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大工 71

案由：衛武營園區公園維護。

辦法：建請工務局養工處應更加妥善管理公園及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691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71 號	何議員權峰	衛武營園區公園維護。	養護工程處	衛武營都會公園每月皆會進行草坪與綠籬修剪 1 次，夏季因高溫和雨水較多則會視情況每月修剪 2 次，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會再加強園區內植栽之維管。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4大工 72

案由：針對颱風季節前，公園及路樹維護整理案。

辦法：責由養工處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72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72 號	黃議員香菽	針對颱風季節前， 公園及路樹維護整 理案。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會在颱風季節來臨前，針對生長茂盛的公園及人行道路樹進行修剪以降低受風面積防止強風吹襲而傾倒，同時檢視支架綁縛情形，以降低災害發生。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4大工 73

案由：要求工務局儘速提供澄清消防分隊土地使用案。

辦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724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73 號	黃議員香菽	要求工務局儘速提供澄清消防分隊土地使用案。	養護工程處	三民區九如路與澄清路（自強路橋邊）公園東北側（三民區澄正段 2 地號土地）本處現已開闢為（41 期自辦重劃區公 2）公園，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現況已無多餘空間供消防局增設澄清消防分隊，請消防局另覓其它機關用地為妥。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4大工 74
 案由：儘速復原河堤公園兩岸樹木毀損案。
 辦法：責由養工處盡快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692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74 號	黃議員香菽	儘速復原河堤公園 兩岸樹木毀損案。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從梅姬 颱風過境後至 105 年底，於河 堤公園複式斷面上已補植黃花 風鈴木 70 棵，為考慮整體景觀 一致性，本處今年將陸續補植 黃花風鈴木。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4大工 75

案由：地價稅最大幅度調漲，市府應苦民所苦。

辦法：責由工務局、地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1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6001725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75 號	黃議員香菽	地價稅最大幅度調漲，市府應苦民所苦。	地 政 局	有關本次公告地價調整作業，說明如下：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規定，公告地價每3年調整1次，另依內政部88年8月24日台(88)內地字第8885163號函揭示：評定公告地價應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等5大原則。 二、內政部104年9月7日函文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5年公告地價漲幅不應低於103年至105年公告土地現值累計調整率。本市103年、104年、105年公告現值調幅分別為10.42%、15.17%、6.91%，累計調整幅度為32.50%。

- 三、因公告地價調整攸關民衆稅負，本府於各地政事務所均舉辦地價說明會；另爲求慎重，更於地評會前舉辦邀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相關從業公會、民意代表及府內相關單位，於104年11月20日召開公聽會，廣泛了解社會各界對兩價調整方向之建議。
- 四、104年辦理公告地價評議作業時，地價評議委員亦針對本市38個行政區地價調整逐一討論，經考量上開5大原則、參酌其他5都調幅後，歷經2次預備會及3次正式會，最後評定本市平均調幅爲32.52%。另外，爲縮短各行政區公告地價佔公告土地現值比之落差，針對過去調幅偏低的地區、具開發潛勢而作低度利用，如仁武區、路竹區、橋頭區等地區做較大幅度的調整，以兼顧民衆稅負的公平性。
- 五、依據本市稅捐稽徵處統計資料，本市繳納地價稅戶數中，自用住宅用地戶數及一般土地第一級戶數比例合計佔全市戶數達97.8%，調整前平均每戶每年應納地價稅額分別爲1,121

元及3,456元，以公告地價平均漲幅32.52%計算，調整後平均每戶每年將增加地價稅分別為324元及1,094元，尚不致對民衆負擔增加太大。且全市自用住宅用地、一般土地第一級稅率戶數，再加上工業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戶數，合計占全市的98.2%；亦即僅1.8%之戶數因擁有土地資產價值較高，依法「累進課稅」，故需負擔較高額之地價稅，符合量能課稅的原則。此外，對於漲幅較大、稅額較大之納稅人，本府亦考量其權益，訂有延期或分期繳納之規定。

六、有關未來公告地價調整，本府亦將依循上開原則，就房地產市場實際發展狀況，衡酌地價實際變動情形，並考量稅賦公平及民衆稅負能力審慎辦理調整作業，並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以落實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

七、另因 105 年公告地價調幅為近年之最，故自本年地價稅開徵以來，雖自用住宅及一般土地第一級納稅戶所增加稅負不大，仍有

				<p>許多民衆陳情或抗議情事，並表達在現行經濟情勢不佳、國民所得未見成長情況下，政府卻大幅增稅之不良觀感。由於現行公告地價依法每 3 年調整乙次，本市議會為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爰於本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附帶決議「地價稅是持有稅，建議改 2 年調整 1 次，以反應市場實際狀況，並考慮民生經濟。」因案關平均地權條例修法事宜，業以 106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地價字第 10533570000 號函轉請內政部研議，內政部並於 106 年 1 月 5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60400109 號函說明有關「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2 年辦理 1 次」乙案已獲共識，刻正辦理修法作業中。</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4大工 76

案由：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應融入文創、藝文來發展。

辦法：責由工務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1731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76 號	黃議員香菽	針對鐵路地下化， 綠廊帶部分應融入 文創、藝文來發展 。	新建工程處	鐵路地下化園計畫於園道全線 普設綠廊、人行道及自行車道 ，將可由左營舊城串連至鳳山 舊城，打造優質的人本都市空 間。另於後續規劃設計期間， 將依沿線經過地區之意象、人 文及特色，納入園道設計元素 ，期能打造富有文創、藝文內 涵之高雄特色園道。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大工 77

案由：建請工務局拆除多處髒亂、失去功能之老舊圓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7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77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工務局拆除多處髒亂、失去功能之老舊圓環。	養護工程處	<p>一、本市三民區圓環功能部份，因屬交通局權責，若交通局就其專業性評估圓環已失去功能，本局可配合拆除。</p> <p>二、另對於圓環內變電箱，因隨著人民生活品質提升，用電量日益增加，變電箱增設亦不可避免，惟民衆皆不樂見變電箱設置在家門口前人行道等公共設施上，而圓環可提供空間供變電箱設置，且歸類上屬於安全島亦不影響用路人通行，環境髒亂部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每年皆會定時安排廠商清潔並修剪樹木及綠籬，必要時亦可與里長合作綠美化提升社區住宅環境品質。</p>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4 大工 78

案由：請在高雄市鼓山區增設運動場及兒童遊戲區，以提供市民一個休閒運動的生活環境以及健康的人生。

辦法：

- 一、建議市府針對鼓山區龍子里、明誠里、龍水里、裕興里、裕豐里、華豐里等六里之國有土地及市有土地等進行調查，如有閒置未規劃使用之土地，請進行借用與規劃為運動場及兒童遊戲區。
- 二、請將相關土地資料查詢後，會同相關單位與陳美雅議員進行會勘，以利市民充分了解土地之狀況與未來使用情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7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78 號	陳議員美雅	請在高雄市鼓山區增設運動場及兒童遊戲區，以提供市民一個休閒運動的生活環境以及健康的人生。	工務局	一、鼓山區龍子里、明誠里、龍水里、裕興里、裕豐里、華豐里等六里內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園綠地，目前已完成凹仔底森林公園、40 期重劃區公園、華榮公園、裕興兒童遊樂場、及美術館周邊之秀拉、梵谷、馬諦斯兒童遊樂場等開闢，尚有公 24、公 A3、公 A4 等 3 處公園用地未開闢。 二、公園為提供市民休閒的空間，民衆如需使用運動設施，可充分利用區里內之學校用地，不斷於公有閒

				<p>置空地增設運動設施，除造成維護管理不易外，同時亦增加市府財源負擔。</p> <p>三、另有關未開闢公園用地，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4大工 79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高雄市區公園、運動場、兒童公園等公家公共設施進行修繕及修補。

辦法：

一、建請市府針對高雄市的公園、運動場、兒童公園內的公共設施進行檢查與修繕，保障市民使用的安全與便利。

二、請定時請廠商進行相關檢驗，並且於災害過後，更應進行警示或修繕，以避免市民有任何使用不安全之疑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6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79 號	陳議員美雅	建請市府針對高雄市區公園、運動場、兒童公園等公家公共設施進行修繕及修補。	養護工程處	一、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針對都市計畫市區公園及兒童公園等設施已指示巡查人員進行全面檢視，若有立即危險性圍設警示帶隔離，並儘速辦理修繕事宜。 二、有關市區運動場為體育處權轄範疇，養工處會協助通報該處妥處。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 4大工 80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在路竹區大仁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7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80 號	張議員文瑞	建請市府工務局在路竹區大仁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建議路段已於 105 年 11 月底完成路面刨鋪改善工作。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4大工 81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推動五甲社區脫胎換骨，在短期目標上主動積極推動鳳山五甲社區內各大樓公寓大廈建築進行微型都更計畫，以綠化社區，美化鳳山市區觀瞻，在中長期目標上則積極評估辦理都更，並參考新加坡經驗興建現代化社會住宅的可能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60017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81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五甲社區脫胎換骨，在短期目標上主動積極推動鳳山五甲社區內各大樓公寓大廈建築進行微型都更計畫，以綠化社區，美化鳳山市區觀瞻，在中長期目標上則積極評估辦理都更，並參考新加坡經驗興建現代化社會住宅的可能性。	都市發展局	一、五甲國宅社區分四期開發(67~72年)，面積約58公頃，總戶數為5,136戶，計有5樓公寓480棟、10樓商業大樓2棟及12樓辦公大樓4棟。市府於105年協助五甲國宅社區10樓商業大樓及12樓辦公大樓優先申請市府工務局辦理之「高雄市政府工務區105年度補助老屋健檢實施計畫」，評估結果為佳(B級)至尚可(C級)。 二、五甲國宅社區5,136戶之產權中，85戶屬台電，3戶屬警察局，1戶屬郵局，其餘是賣斷予一般市民為私人產權，如社區民衆

				<p>確有都市更新之意願，市府將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1 條及第 22 條定，協助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取得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面積樓地板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後，依法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p> <p>三、另本市今（105）年與台電合作，承租五甲國宅內台電管有之 55 戶低度利用之備勤宿舍，並修繕轉作公共出租住宅，未來將循此案例持續推動本市社會住宅之政策。</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工 82

案由：請工務局繼續協調重視本市各主要山區（包括壽山自然生態公園）人行步道木棧道老化破損重新更新整建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7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82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工務局繼續協調重視本市各主要山區（包括壽山自然生態公園）人行步道木棧道老化破損重新更新整建工程。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權管之公園綠地設施，均有派員巡視、維修，壽山自然生態公園屬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權管，養工處將函請該單位儘速改善破損之木棧道。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工 83

案由：請工務局迅即重視路樹選擇、種植技術、選商招標與栽植培土包覆規範審定皆要明確，並嚴格督查，務必嚴禁各種有礙生態與生長情事再度發生。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096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83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工務局迅即重視路樹選擇、種植技術、選商招標與栽植培土包覆規範審定皆要明確，並嚴格督查，務必嚴禁各種有礙生態與生長情事再次發生。	養護工程處	一、路樹選擇： (一)路樹選擇原則朝深根性、耐候性、抗污染性及經濟性。 (二)建議本市路樹種類： 1.開花性樹種：南洋櫻、阿勃勒、大花紫薇、風鈴木、苦楝、水黃皮等。 2.遮蔭樹種：樟樹、黃連木、茄苳、欖仁等。 (三)不適合行道樹：因竄根、氣味不佳或棉絮等其他疑慮，如榕樹、大王椰子、黑板樹、木棉、印度橡膠樹、菩提樹、掌葉蘋婆、陰香等。 二、種植技術： 本府工務局要求喬木新(

				<p>補) 植時，落實標準作業。於樹穴挖掘時，移除磚石土塊雜物，加強基部換土及施基肥。喬木務必去除土球包覆物，並每株拍照列冊。</p> <p>三、選商招標： 為落實施工品質，本府工務局針對重大工程案件及綠美化道路撫育案件，準用最有利標及異質最低標招標方式處理，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工程品質。</p> <p>四、植栽培土包覆規範審定： 本府工務局針對喬木土球包覆物情事已落實於契約及施工規範中。倘樹木土球包覆物未有完全拆除者，除依現有規定罰處外，每株再罰處該植栽所有費用（材料、栽植及撫育期）之 3 倍價金，期藉嚴加監督查核其隱蔽部分與執行必要罰則，杜絕承商便宜行事之作爲。務必嚴禁各種有礙生態與生長情事再度發生。</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工 84

案由：請工務局立即進行本市左楠區各主要道路（包括：德民路、楠梓新路、朝新路及右昌街等）路面不平柏油刨除封層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7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84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工務局立即進行本市左楠區各主要道路（包括：德民路、楠梓新路、朝新路及右昌街等）路面不平柏油刨除封層工程。	養護工程處	<p>一、楠梓區德民路（海專路至德惠路）路面刨除重鋪，經查該路段長約 790m，寬約 21m，面積約 16,590m²，所需經費約為 498 萬元，其餘路段尚可，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p> <p>二、楠梓區楠梓新路（建楠路至朝新路）路面刨除重鋪，經查該路段長約 220m，寬約 15m，面積約 3,300m²，所需經費約為 99 萬元，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p> <p>三、楠梓區朝新路（全段），經查該路段長約 440m，寬約 16m，面積約 7,040m²，所需經費約為 211 萬元，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p>

				<p>四、楠梓區右昌街路面刨除重鋪，經查該路段長約 870m，寬約 22m，面積約 19,140 m²，所需經費約為 670 萬元，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工 85

案由：請工務局儘速開闢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截彎取直計畫道路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19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85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工務局儘速開闢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截彎取直計畫道路工程。	新建工程處	本案開闢範圍自興盛街 47 巷現有道路往北至興盛街，屬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8 公尺，目前現況可利用毗鄰住宅區用地約 4 公尺寬現有巷道通行，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工 86

案由：請工務局早日繼續執行楠梓區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道路開闢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19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86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工務局早日繼續執行楠梓區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道路開闢工程。	新建工程處	本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曾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共 15 人，無人同意協議價購。本案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工 87

案由：請工務局即早規設左營地下道與高架橋拆除工程準備有關行政事宜。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0019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87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工務局即早規設左營地下道與高架橋拆除工程準備有關行政事宜。	工務局	有關左營地下道與高架橋之存廢，市府評估三個方案（方案一：地下道及高架橋全拆；方案二：保留高架橋，填平地下道；方案三：保留地下道，拆除高架橋）的結果，三個方案皆存在「翠華路往南左轉中華一路機車待轉區空間不足」的問題，另方案一與方案三尚有「翠華路往南左轉中華一路路口停等長度過長」及「中華路右轉翠華路之北上車流因快車道匯入慢車道所需空間不足」之問題。 故經市府團隊專業評估，以立體設施全拆全填為目標，因鐵工局刻正於左營地下道進行鐵路地下化工程，故後續市府將函文鐵工局，於該段鐵路地下化工程完成後，現階段先將地下道填平，俟下一階段交通量減少或轉移後再拆除高架橋。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工 88

案由：請地政局儘早完成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開闢連通德民路計畫道路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0019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88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地政局儘早完成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開闢連通德民路計畫道路工程。	土地開發處	本重劃區土地大多屬台灣糖業公司所有，經查民國 75 年本府環保局承租作為家庭廢棄物掩埋場，故須先移除該等廢棄物方可進行道路開闢工程，另本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工期為 764 日曆天，截至 106 年 1 月 5 日工程進度 84.02%，目前進行後勁溪旁擋土牆工程。有關區內道路部分預計 106 年底開放使用。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工 89

案由：請地政局正視更正重要政令宣導文宣資料，並保證爾後不會再犯。

辦法：請市府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0017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89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地政局正視更正重要政令宣導文宣資料，並保證爾後不會再犯。	土地開發處	本府地政局 105 年 9 月份為行銷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待標售土地，開拓潛在投資客戶，特製作『大高雄新天地-水岸·綠地·文風薈萃』文宣，並辦理夾報作業，惟文宣將第「37」期重劃區誤植成第「33」期重劃區，未來對於是類行銷文宣將加強複核，校稿確認，避免錯誤發生。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4大工 90

案由：確實翻轉生活環境，積極辦理右昌慈愛大樓公辦都更專案。

辦法：

- 一、請市長即刻指示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並安排現勘親訪。
- 二、請都發局速辦更新說明會；並請社會局馬上辦理意願調查。
- 三、請工務局、地政局儘快協辦相關行政事宜，並爭取中央專案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60019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90 號	周議員鍾澐	確實翻轉生活環境，積極辦理右昌慈愛大樓公辦都更專案。	都市發展局	一、慈愛大樓是 59 年由本府興建，優先出售予低收入戶及一般清寒戶之平價住宅，共 7 棟 244 戶，僅 7 戶為社會局管有，餘皆為私人產權。市府將擇定適當時間，邀集住戶召開都市更新說明會，讓住戶了解自身權益及都市更新相關規定。 二、如社區民衆確有都市更新之意願，市府將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協助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取得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

				<p>物總面積樓地板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後，依法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4大工 91
 案由：多種樹，對抗氣候極端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7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91 號	黃議員柏霖	多種樹，對抗氣候極端化。	養護工程處	一、105 年度颱風挾帶高達 50 至 60m/s 的瞬間強陣風，造成高雄數萬棵倒樹，爰本府工務局已於 105 年 10 月召開 2 場本市樹木種植等相關議題座談會，邀集各專家學者討論行道樹栽植種類及風災前後喬木修剪策略，以儘可能減少未來喬木傾倒機率，降低對環境的衝擊並維護市民安全： (一)針對未來本市對新植喬木樹種及樹穴的規劃： 1.黑板樹、菩提樹、印度橡膠樹、榕樹、小葉欖仁及美人樹等淺根性、易竄根型及易風倒樹種，以及黑板樹、木棉、掌葉蘋婆、陰香等具氣味不佳或棉絮等其他疑慮樹種，日後將避免於人

行道栽種，以維安全。

2.多栽植深根、抗風類、抗污性高、耐候性及易維護管理性喬木，並擇具開花性及遮蔭性功能者，如南洋櫻、阿勃勒、大花紫薇、苦楝、火焰木、樟樹、黃連木、茄冬、欖仁等。

3.喬木種類、樹齡多樣化栽植，不僅減少喬木風倒機率，也可降低喬木病害及死亡率，更提供都市中生物更多元的空間且增加多樣性。

4.喬木適地適種，例如既有樹穴長、寬、深皆 1 米者，栽植小型喬木即可，並未來栽植帶規劃增大生長淨空間，利於喬木生長。

5.喬木栽植務必拆除土球包覆物並檢視有無盤根情形。

(二)針對風災前後喬木修剪的原則：

1.一般維護管理期間要求以正確的方式修剪過長、夾角過小的枝條及避免過度修剪主

				<p>幹枝條和樹冠。</p> <p>2.建立示範修剪或修剪監看制度(示範修剪時找一位專家學者在現場監看修剪作業及方式),以提高都市行道樹修剪專業性。</p> <p>3.風災後注意颱風後喬木修剪,減少病蟲害自樹枝幹傷口入侵,造成樹體衰弱易傾倒等問題。</p> <p>二、上述對新植喬木樹種及樹穴的規劃以及風災前後喬木修剪原則,已於座談會後發布新聞稿或第四類發行廣為週知,並已嚴格要求植栽工程新植喬木時務必拍攝隱蔽工程照片,落實三級品管制度。</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大工 92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大寮里大明街 250 號及大明街 280 巷 12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736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92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大寮里大明街 250 號及大明街 280 巷 12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等單位現場會勘，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補修，並錄案辦理改善。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大工 93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龔厝里後厝路 200 巷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為寬 25 公尺、長 380 公尺，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17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93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龔厝里後厝路 200 巷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為 25 公尺、長 380 公尺，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新建工程處	林園清水岩路（園道二）至後厝路 20 巷開闢工程，長約 380 公尺，計畫寬度 25 公尺（含兩側各 5 公尺寬綠化步道），東側連接清水岩路、西側連接苦苓腳市地重劃範圍，開闢所需經費 2 億 3,908 萬元，因本案開闢所需經費龐大，目前尚無開闢計畫。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大工 94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道路，以利通行及救災之安全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19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9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道路，以利通行急救災之安全案。	新建工程處	經查本案自信義路往東約 37 公尺接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目前住戶由自強街及自強街 76 巷出入，有關道路開闢辦理洽詢地主分年協議價購意願中，後續再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大工 95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公兒 1-1，位於濱北街與成功路口），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73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95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公兒 1-1，位於濱北街與成功路口），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眾休閒活動之用。	工 務 局	大寮區後庄里濱北街與成功路口之「公兒 1-1」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2012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8,0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4大工 96

案由：小港區坪頂里大平路人行道整修。

辦法：請市府養工處及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9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96 號	曾議員麗燕	小港區坪頂里大平路人行道整修。	養護工程處	一、有關坪頂里大平路（高坪 15 路至高坪 17 路）人行道長 168m、寬 3m、面積約 504m ² ，現況老舊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皆依日常維護機制巡查修復，並逐年編列預算逐步改善。 二、坪頂國小圍牆旁（高坪 15 路至高坪 17 路）人行道係屬學校退縮地，人行道凹凸部份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逐步改善。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4大工 97
 案由：增設 18 公 05 公園休閒座椅。
 辦法：請市府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97 號	曾議員麗燕	增設 18 公 05 公園 休閒座椅。	養護工程處	經查高坪 25 街與高坪 23 路 151 巷口位置處為 18 公 05 公園頂部平台，現已設置休閒座椅及種植遮陽樹木，為考量 18 公 05 公園山坡地水土保持，暫無增設相關設施計畫。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4 大工 98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

辦法：修正「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八條：

原條文：

八、接受基地應臨接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臨接，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提案修正：

八、接受基地以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第五項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臨接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臨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0019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98 號	林議員武忠	修正「高雄市政府 審查容積移轉申請 案件許可要點」。	都市發展局	一、「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 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97 年原規定接受基地面積應 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惟 因小基地（面積五百至一 千平方公尺）造成下列問 題，故本府於 102 年修法 將其面積提高至一千平方 公尺。 (一)地下室開挖率超過 80% ，影響土地保水性。 (二)建築物與鄰棟距離不足 ，影響日照、通風、採 光與都市防災安全。

				<p>(三)停車需求若無深開挖無法滿足，停車需求外部化。</p> <p>(四)地面層綠化不足。</p> <p>二、本案提議將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放寬至五百平方公尺，本府將評估對環境外部性之影響等因素，納供後續「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修正的參考。</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4大工 99

案由：建請刨鋪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一、二段路面，以利交通、美化市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7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99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刨鋪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一、二段路面，以利交通、美化市容。	養護工程處	一、查鳳山區青年路一段路面目前尚屬平順且無立即性危險坑洞，為維護用路人安全，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補。 二、有關鳳山區青年路二段（中山西路至光復路一段192巷）路面刨鋪改善，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研議。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4大工 100

案由：仁武區仁慈里仁慈路 AC 路面嚴重損壞，建請路面刨除重鋪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7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00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仁慈里仁慈路 AC 路面嚴重損壞，建請路面刨除重鋪案。	養護工程處	本路段將錄案刨鋪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暨修補。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4大工 101

案由：烏松區水管路 170 巷至松埔路口 AC 路面重鋪，請速處理以保障通行安全案。

辦法：請市府儘速追蹤處置，勿再延宕不前，以紓解民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9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01 號	張議員勝富	烏松區水管路 170 巷至松埔路口 AC 路面重鋪，請速處理以保障通行安全案。	養護工程處	烏松區水管路 170 巷至松埔路口 AC 路面重鋪部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6 年 1 月 15 日重新 AC 路面改善鋪設完竣。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4大工102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規劃雙湖公園計畫，提供高雄市民優質遊憩空間。

辦法：建請市府加強規劃雙湖公園計畫，提供高雄市民優質遊憩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2高市府工養字第106001933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02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加強規劃雙湖公園計畫，提供高雄市民優質遊憩空間。	養護工程處	<p>答詢摘要：</p> <p>三民區覆鼎金公墓變更案業於104年1月13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25.77公頃為公園用地，土地除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管有外，尚有私有地（面積約1.1338公頃）。本公園基地由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分3年3區（105年至107年）完成遷葬後後，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依遷葬期程及範圍接續辦理公園開闢，第一期工程預計106年2月開工，106年12月竣工，整體預計108年底完工。</p> <p>細節內容：</p> <p>三民區覆鼎金公墓變更案業於104年1月13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25.77公頃為公園用地，土地除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管有外，尚有私有地（面積約1.1338公頃）。本公園基地內公有地部分之墳墓遷葬及補償，由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辦</p>

			<p>理，私有地部分由養工處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墳墓遷移及土地補償，總經費約 344,808 千元，預估土地補償費約需 170,065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含墳墓遷移）約需 33,143 千元、工程費 141,600 千元（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工程管理費）。養工處配合殯葬管理處計畫於 105 年起分 3 年及 3 區完成遷葬後，依遷葬期程及範圍接續辦理公園開闢，第一期工程預計 106 年 2 月開工，106 年 12 月竣工，整體預計 108 年底完工。</p> <p>公園規劃以「雙湖抱山」的森林公園整合發展概念，結合金獅湖、澄清湖風景區生態，形成綠色廊道，營造兼具賞景、水土保持、生物棲地、運動休憩等多功能的「森林」型態公園。以森林概念，取代原本光禿的坡地景觀，設置向陽坡地、陽光草坪等簡約大方的設計手法，減少過多的設施。利用坡地條件，設置花田景觀區，增加環境色彩，並創造季節性的話題效果，增加民衆親近感受。園內規畫人行環狀動線，可供市民休憩運動，並於坡地高處設置景觀瞭望台，可以觀賞高速公路與金獅湖錯落之美景，更可遠眺半屏山的高雄經典城市景觀。</p>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4大工 103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二路 1 號至 110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9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03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二路 1 號至 110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等單位現場會勘，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補修，並錄案辦理改善。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4大工 104

案由：加速電纜地下化，減少因風災所造成的停電民怨。

辦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001934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04 號	陳議員政聞	加速電纜地下化， 減少因風災所造成 的停電民怨。	工 務 局	<p>答詢摘要：</p> <p>本局於 106 年已編列新臺幣 3,570 萬元配合市區纜線下地工程分攤經費，持續辦理纜線地下化作業。並積極配合台電公司辦理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p> <p>細節內容：</p> <p>一、縣市合併後，為加速平衡城鄉差距、強化整體區域發展，本局自103年起逐年編列經費，協調台電公司針對市府公共工程、主要聯絡道及熱門觀光景點辦理纜線地下化。</p> <p>二、爰於市府預算有限，纜線下地作業仍應以市區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市府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p>

			<p>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p> <p>三、106年期間，本局已列管高雄市電桿地下化且自前揭預算項下支應之案件如下：</p> <p>(一)鼓山區2017生態交通示範區纜線下地計畫</p> <p>(二)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纜線下地計畫</p> <p>(三)鼓山區濱海一路纜線下地計畫</p> <p>(四)楠梓區右昌一巷及三山街纜線下地</p> <p>(五)永安區保興二路東段纜線下地計畫</p> <p>(六)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纜線下地計畫</p> <p>四、另鑒於莫蘭蒂、梅姬颱風造成全台多處停水停電，行政院已責請台電公司針對經常性事故及搶修困難路段，規劃辦理防災型桿線地下化，並優先規劃下地區包括每逢颱風經常斷線斷桿、搶修困難的區域，以及沿海地區迎風面路段等。另據行政院已核定之「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台電公司規劃 106 年至 108 年於高雄市轄區內預計辦理 33 路段(如下表所示)之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本局也將協助促成各路段電纜線地下化。</p>
--	--	--	--

表一、本市轄區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統計資料

項次	核報單位	年度	路段	長度	總工程經費 (元)
1	台電 高雄區處	106	阿蓮區仁愛路(高13線)、中正路(台28線)部分路段	3.22	49,600,000
2		106	茄萣區濱海路一段部分路段	3.03	55,600,000
3		106	德中路部分路段	1.2	1,200,000
4		106	岡山縣道186線部分路段	1.02	21,500,000
5		106	路竹區高7線部分路段	1.01	21,500,000
6		107	茄萣區濱海路二段、三段部分路段	3.07	61,100,000
7		107	路竹區復興路及東安路部分巷道(高11線)	3.22	65,100,000
8		107	燕巢區高34線中安路部分路段	1.95	16,500,000
9		107	鼓山區鼓山三路部分路段	3.02	61,500,000
10		107	滾水路及安新路部分路段	1.9	15,200,000
11	台電 鳳山區處	106	南京路部分路段	0.2	300,000
12		106	鳳山區大東二路部分路段	0.11	3,500,000
13		106	鳳山區瑞南街部分路段	0.41	9,500,000
14		106	鳳山區五甲一路(立志街口附近)	0.11	3,500,000
15		106	鳳山區新甲路部分路段	0.31	7,500,000
16		106	鳳山區華興街部分路段	0.11	3,500,000
17		106	鳳山區南江街部分路段	0.16	4,500,000
18		106	前鎮區鎮中路部分路段	0.21	5,500,000
19		106	小港區復華路部分路段	0.4	8,500,000
20		106	六龜區六龜衛生所周邊路段	0.16	4,500,000
21		106	小港區松華路部分路段	2.01	41,500,000
22		106	小港區水秀路與鳳陽街部分路段	1.01	21,400,000
23		106	小港區立群街部分路段	0.51	11,500,000
24		106	美濃區中山路部分路段	0.66	6,300,000
25		107	美濃區中興路部分路段	1.25	26,000,000
26		107	六龜區新發公路台27線部分路段	1.35	27,000,000
27		107	美濃區光明路部分路段	1.15	21,465,000
28		107	六龜區寶來公路高131線部分路段(六龜#80-122)	1.65	28,900,000
29		107	中寮幹(中寮#62-80)	0.6	2,500,000
30		108	六龜區旗六公路台27甲線部分路段	0.85	19,000,000
31		108	六龜區寶來公路高131線部分路段(獅額頭#30-49)	0.8	9,500,000
32		108	美濃區忠孝路部分路段	0.8	9,500,000
33		108	六龜區南橫公路台20線部分路段	2.3	48,000,000
合計				39.76	692,165,000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4 大工 105

案由：路燈修繕維護作業下放區公所，以增加便民效率。

辦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931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05 號	陳議員政聞	路燈修繕維護作業 下放區公所，以增 加便民效率。	養護工程處	一、旨揭事項，查本府工務局 養工處現行路燈維修機制 均依本府 1999 規定期程 內修復。 二、又經與各區公所討論，區 公所表示，無多餘人力辦 理發包及監督路燈維管等 工作，且路燈工程業務涵 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 等項目，歸各區公所管理 會有工程或轄區界面等問 題處理，會影響維修時效 。爰為俾利權責執行單位 歸一系統一致性，不宜由 區公所維管。 三、另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災 後嚴重損壞時，將啟動路 燈跨區支援機制，使較嚴 重地區投入更多搶修能量 ，俾利維修時效性。 四、公所與本處路燈維護比較 如附表。

				五、綜上述因素，考量維修時效、統一管理及減少介面重疊問題，仍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卓辦為宜。
--	--	--	--	--

	簡易維修 期程	修復困難 案件期程	維修人力	區域範圍
養工處	1~2 天	7 天	委外廠商及自有人力	可跨區支援
各區公所	2~5 天	7~14 天	委外廠商或自有人力	各自轄管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4大工 106
 案由：建請檢討公園內不法情事權責劃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3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6305945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06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檢討公園內不法情事權責劃分。	水 利 局	有關旗津區風車公園時有民衆騎乘機車違規進入乙案，本府水利局目前已不定期派員巡查，並依高雄市政府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對違規者開立處分書。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4大工 107

案由：建請工務局妥善管理維護本市轄區內公園設備與提供園內友善的環境，讓市民在使用公園內設施時能有安全的遊憩與運動環境。

辦法：請工務局控管本市的公園維護管理與園內設施的施工發包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9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07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工務局妥善管理維護本市轄區內公園設備與提供園內友善的環境，讓市民在使用公園內設施時能有安全的遊憩與運動環境。	養護工程處	有關仁武區內多座公園設施因風災損壞、園燈不亮、電線裸露電桿搖晃不穩、樹木根部裸露等情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派員逐一清查統計錄案，並陸續修繕汰換。已修繕完成公園如文武公園、仁和公園、仁慈公園、大豐公園等，而後將進一步檢討環境設施改善及加強環境清潔維護等事項，以維民衆安全之休憩環境。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4大工 108

案由：建請開闢大發工業區（大寮區）鳳林路←→（小港區）中安路長約 5 公里路拓寬 20 米道路。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19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08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請開闢大發工業區（大寮區）鳳林路←→（小港區）中安路長約 5 公里路拓寬 20 米道路。	新建工程處	經查本案道路建議開闢路段自大寮區鳳林二路至小港區高鳳路，總長約 4,484 公尺，計畫寬度 10-25 公尺不等，其兩側臨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園用地、保護區、農業區、學校用地、工業區等，大部分尚未開發，開闢所需經費約 14 億 4,010 萬元，需視區域發展、交通需求與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4大工 109

案由：爲了方便長輩出入老舊公寓，新北市政府推動補助老舊公寓設置電梯有成，高雄市老年人口持續攀升，占全市人口的 13%，高雄市有必要跟進新北市的作法，讓長輩們透過新建電梯方便進出老舊公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019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09 號	曾議員俊傑	爲方便長輩出入老舊公寓，新北市政府補助老舊公寓設置電梯有成，高雄市老，人口持續攀升，占全市人口 13%，高雄市有必要跟進新北市作法，讓長輩們透過新建電梯方便進出老舊公寓。	建築管理處	有關補助老舊公寓設置電梯，目前尙未開辦本項業務，惟依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提具本市 106 年原有住宅共用部份（含電梯）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報請該署審查核定中，該計畫略述如下： 一、補助對象：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及六層以上建築物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包含室外通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含電梯）、共用樓梯等項目），優先補助對象：現設籍住戶之年齡 65 歲以上、6 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公寓大廈

				<p>管理組織經向本府各公所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需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p> <p>二、補助依據：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106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補助計畫（草案）」辦理。</p> <p>三、預期效果：推動新建築住宅之無障礙環境，打造全齡化、健康、安全及友善之住宅，營造友善社區環境；逐步改善原有住宅之無障礙空間及設備，提升住宅之居住環境品質。</p> <p>四、計畫影響：改造住宅環境及共用空間，讓基礎設施普及化，使每個人享有居住基本需求，打造無障礙空間為本案補助重點，讓住宅可迎合行動不便之需求，並更為輕鬆簡便，打造舒適健康環境，推動住宅環境無障礙，提供適合男女老幼安全舒適之公共開放空間，提升國人居住品質。</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4大工 110

案由：打通新草衙的任督二脈，檢討都市計畫道路（鎮國路、鎮中路）解決路包厝、厝包路的現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60019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10 號	陳議員信瑜	打通新草衙的任督二脈，檢討都市計畫道路（鎮國路、鎮中路）解決路包厝、厝包路的現象。	都市發展局	新草衙地區路型調整牽涉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開闢、拆遷、安置等事宜，需妥予評估、規劃，如鎮中路路型調整初估需拆除建築 110 棟，拆除面積達 2.83 公頃，考量影響層面較大，應審慎評估並取得在地及相關權利關係人之共識後，再行推動為宜。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4大工 111

案由：顧及本市前鎮區新草衙地區居民需要，市府應興建社會中繼住宅，維護居住權益並打造草衙新形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60019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11 號	陳議員信瑜	顧及本市前鎮區新草衙地區居民需要，市府應興建社會中繼住宅，維護居住權益並打造新草衙新形象。	都市發展局	一、市府為促進本區之發展訂定新草衙土地處理自治條例，針對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劃興辦只租不賣之安置住宅，經家戶訪問結果，153 戶中僅 8 戶有安置意願，惟仍有 15 戶其他資格之家戶有意願入住安置住宅，合計約有 23 戶有意願安置。 二、為促進新草衙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申購意願及整合都更重建，市府將擇定有意願新草衙民衆或街廓內完整之公有地作為都更示範地區，輔導並鼓勵民衆或建商整合辦理都更重建。 三、另辦理都更示範地區內之民衆，市府將規劃安置住

				<p>宅之一定比例戶數作為中繼住宅使用，其餘戶數可評估結合社會住宅概念，提供一般民衆申請，以混居方式避免造成標籤化。</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4大工 112

案由：大樹久堂里慈后宮旁國有財產署土地，請工務局申請管理設置為健身公園，增加城市之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952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12 號	林議員芳如	大樹久堂里慈后宮旁國有財產署土地，請工務局申請管理設置為健身公園，增加城市之肺。	養護工程處	經查詢慈后宮旁國產署土地為大樹區永豐段 335-4 地號，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現由大樹區公所依據「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向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借用並已施行簡易綠美化以提供大樹區市民休憩綠地，有關後續如有作公園使用之需要，需經先行本府都市發展局研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綠地後，本局才能再行配合並研議辦理。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4大工 113

案由：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橋計畫。

辦法：建請工務局擬定相關辦法與原計畫落墩處廠家溝通，研擬可行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2.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19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13 號	李議員柏毅	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橋計畫。	新建工程處	一、本匝道工程原設計為 22 橋墩，施工期間側車道剩餘 2.2~2.4 公尺，只能容許一般小客車通行，且橋墩無法作有效配置，嚴重影響商家營運及用路人，為改善此一現象，本處重新檢討工法，將基樁基礎改為沉箱基礎形式，如此可將高架橋梁跨距加大，由原設計 30~40 公尺加大至 55~75 公尺，橋墩配置避開商家門口，且因修正為沉箱基礎形式，可減少施工空間，於施工時側車道可加大至 3.5 公尺，於施工時提供用路人一安全的行車空間，並減低施工時商家之影響，且本處曾邀集沿線商家召開 2 次座談會、2 次會同交通局前

				<p>往商家營運處協調溝通原設計與新方案之差異，以使商家了解新方案之優點。</p> <p>二、本工程原先編列 4.26 億元經費，因將基樁基礎改為沉箱基礎形式、橋梁跨距由 30~40 公尺加大至 55~75 公尺、橋面版修正至 6.5 公尺寬並配合民族匝道整合施作，其工程費增加約 1.1 億元，又原先編列經費並未編列自主性品管費、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綜合營造保險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及營業稅等項目共計約 0.82 億元，另其它工項、間接工程費、工程預備金及物價調整費等共計增加 0.24 億元，爰本案工程費共計增加約 2.16 億元，其所增加之經費係用於改善施工期間造成商家及用路人影響，並降低工程完工後對商家造成之不便，以始工程順利推動。</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4大工 114

案由：土庫信仰中心清福寺沒有聯外道路。

辦法：建請相關局處拓寬土庫八街 277 巷與清福寺之間的聯外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194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14 號	李議員柏毅	土庫信仰中心清福寺沒有聯外道路。	新建工程處	楠梓區清福寺前道路係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自土庫五路往東至土庫八街止長約 120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4,278 萬 7 千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4大工 115

案由：建請市府協助將旗甲路台 29 線由杉林到甲仙之路段，予以拓寬截彎取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19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15 號	劉議員馨正	建請市府協助將旗甲路台 29 線由杉林到甲仙之路段，予以拓寬截彎取直。	新建工程處	一、有關貴席建議台 29 線杉林區新庄至甲仙區寶隆路段辦理道路拓寬截彎取直乙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前於 104 年 7 月 2 日及 105 年 1 月 11 日函請台 29 線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主政辦理。 二、三工處函復表示，經評估本案整體交通環境尚屬順暢，針對線型不佳區段係以局部改善及增設相關交通安全設施方式增加行車安全為主，後續需俟短期改善成效及未來交通發展情形檢討評估整體拓寬之必要。 三、為維地方行車安全，本府將再函請三工處主政辦理。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4大工 116

案由：建請拓寬由旗南公路進入旗山區大洲國中之道路，以利該校師生進出。

辦法：請教育局、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19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16 號	劉議員馨正	建請拓寬由旗南公路進入旗山區大洲國中之道路，以利該校師生進出。	新建工程處	本工程位於本市旗山區新光里，大洲國中前新南巷道路，西至後厝巷，東至旗南三路，長約 260 公尺，規劃道路寬度為 8 公尺（現況寬約 3~5 公尺），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4大工 117

案由：建請市府務必完成打通六龜高 133 道路目前中斷處，以利地方交通及當地觀光事業的發展。

辦法：請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19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17 號	劉議員馨正	建請市府務必完成打通六龜高 133 道路目前中斷處，以利地方交通及當地觀光事業的發展。	新建工程處	一、里程 3K+800~4K+250 本路段坡地災損為一圓弧形崩塌破壞，災損情形為道路上邊坡風化土層及部分剪裂岩層滑動，造成路基崩坍。若以原重建採丙類簡易修復，重複致災率高，故本路段復建時，評估以擋土、透水效能佳之深樁基礎（或密排樁）逐層做為復建路基承載背填，併重置區域排水（含野溪上游消能跌水工設施）；另邀集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協同整治上邊坡，水利署七河局協同整治荖濃溪，以提升道路復建成效。 二、本工程道路復建方案評估，採跨徑為 50+80+50m 之三跨連續鋼箱型梁橋，橋墩高度約 25m，基樁採直

				<p>徑 1.5m 之全套管基樁，基樁長度初估為 80m，所需經費約 5 億 8,800 萬元。</p> <p>三、本案前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及 105 年 8 月 4 日向公路總局爭取專案補助經費，另於 105 年 9 月 3 日由市級立委現地會勘，協助研議中央補助經費之可行性，後續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p>
--	--	--	--	--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4大工 118

案由：建請把美濃西門大橋往中壇方向狹窄彎曲的連絡道路拓寬。

辦法：請工務局、交通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19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18 號	劉議員馨正	建請把美濃西門大橋往中壇方向狹窄彎曲的連絡道路拓寬。	新建工程處	美濃區高 99 線西門大橋連絡道路，業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由本局新建工程處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如下： 一、短期由本府交通局優先檢討評估，先行加強改善交通設施方式；同時檢討對於車輛分級與交通動線方面管制砂石車輛行駛等具體可行方案。 二、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評估有關夜間路燈照明設施之需求。 三、有關地方建議拓寬路段，含西門大橋南側 10 公尺都市計畫內道路及非都市計畫道路，都內部分長約 145 公尺，現寬約 4~10 公尺，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非都部分位於農地重劃區範圍內，長約 75 公尺，現寬約 4

				~7 公尺，由本府地政局 主政辦理。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大工 119

案由：茲請工務局針對明誠一路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9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19 號	黃議員淑美	茲請工務局針對明誠一路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養護工程處	三民區明誠一路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錄案，未來將視經費排序刨鋪改善。在改善前養工處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衆通行安全。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大工 120

案由：茲請工務局針對十全一路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9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20 號	黃議員淑美	茲請工務局針對十全一路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養護工程處	三民區十全一路養工處已錄案，未來將視經費排序創鋪改善。在改善前養工處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衆通行安全。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4大工 121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檢討公告地價調幅，減輕人民地價稅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1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60019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21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重新檢討公告地價調幅，減輕人民地價稅負擔。	地政局	有關本次公告地價調整作業，說明如下：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公告地價每 3 年調整 1 次，另依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揭示：評定公告地價應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等 5 大原則。 二、內政部 104 年 9 月 7 日函文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5 年公告地價漲幅不應低於 103 年至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累計調整率。本市 103 年、104 年、105 年公告現值調幅分別為 10.42%、15.17%、6.91%，累計調整幅度為 32.50%。 三、因公告地價調整攸關民衆

稅負，本府於各地政事務所均舉辦地價說明會；另為求慎重，更於地評會前舉辦邀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相關從業公會、民意代表及府內相關單位，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公聽會，廣泛了解社會各界對兩價調整方向之建議。

四、104 年辦理公告地價評議作業時，地價評議委員亦針對本市 38 個行政區地價調整逐一討論，經考量上開 5 大原則、參酌其他 5 都調幅後，歷經 2 次預備會及 3 次正式會，最後評定本市平均調幅為 32.52%。另外，為縮短各行政區公告地價佔公告土地現值比之落差，針對過去調幅偏低的地區、具開發潛勢而作低度利用，如仁武區、路竹區、橋頭區等地區做較大幅度的調整，以兼顧民衆稅負的公平性。

五、依據本市稅捐稽徵處統計資料，本市繳納地價稅戶數中，自用住宅用地戶數及一般土地第一級戶數比例合計佔全市戶數達 97.8%，調整前平均每戶每年應納地價稅額分別為

1,121 元及 3,456 元，以公告地價平均漲幅 32.52%計算，調整後平均每戶每年將增加地價稅分別為 324 元及 1,094 元，尚不致對民衆負擔增加太大。且全市自用住宅用地、一般土地第一級稅率戶數，再加上工業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戶數，合計占全市的 98.2%；亦即僅 1.8%之戶數因擁有土地資產價值較高，依法「累進課稅」，故需負擔較高額之地價稅，符合量能課稅的原則。此外，對於漲幅較大、稅額較大之納稅人，本府亦考量其權益，訂有延期或分期繳納之規定。

六、有關未來公告地價調整，本府亦將依循上開原則，就房地產市場實際發展狀況，衡酌地價實際變動情形，並考量稅賦公平及民衆稅負能力審慎辦理調整作業，並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以落實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

七、另因 105 年公告地價調幅為近年之最，故自本年地價稅開徵以來，雖自用住宅及一般土地第一級納稅戶所增加稅負不大，仍有

				<p>許多民衆陳情或抗議情事，並表達在現行經濟情勢不佳、國民所得未見成長情況下，政府卻大幅增稅之不良觀感。由於現行公告地價依法每 3 年調整乙次，本市議會為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爰於本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附帶決議「地價稅是持有稅，建議改 2 年調整 1 次，以反應市場實際狀況，並考慮民生經濟。」因案關平均地權條例修法事宜，業以 106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地價字第 10533570000 號函轉請內政部研議，內政部並於 106 年 1 月 5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60400109 號函說明有關「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2 年辦理 1 次」乙案已獲共識，刻正辦理修法作業中。</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4大工122

案由：建請刨鋪重建小港區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路面。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9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22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刨鋪小港區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路面。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業於 105 年完成小港區沿海路部份路段：沿海二路（友成巷～東林路）北上快車道及沿海二路（茂大街～利昌街），其餘路段養工處已錄案，未來將視經費排序刨鋪改善。在改善前養工處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衆通行安全。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4大工123
 案由：建請刨鋪小港區中安路。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1958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23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刨鋪小港區中安路。	養護工程處	小港區中安路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錄案，未來將視經費排序刨鋪改善。在改善前養工處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衆通行安全。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4大工124

案由：建請建立本市管線 3D 圖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2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60019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24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建立本市管線 3D 圖資。	經濟發展局	<p>一、目前本市管線圖資主要以 2D 圖資為主，是以業者提送的管線維運計畫所檢附之圖資資料繪製本市既有工業管線分布情形及路徑圖，對於緊急應變所使用之管線圖資比例尺可達 1：1000，可清楚瞭解管線平面的相對位置，對於防災應變判斷已有實質助益。</p> <p>二、多數管線因年代久遠，當時的管線埋深參考基準系採相對座標而非絕對座標，與現今參考基準已有變化，如欲建置 3D 圖資有其困難之處；惟可藉由每次管線開挖修護時，進行相關位置數據取得，並逐步朝向建置 3D 管線圖資。</p>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大工125

案由：高雄市狗狗運動公園。

辦法：建請養工處與動保處評估再增加興建狗狗運動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106003301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25 號	何議員權峰	高雄市狗狗運動公園。	養護工程處	<p>一、寵物公園原擬設置於北高雄臨近凹仔底森林公園區域，因附近居民反應，寵物公園開闢將影響附近居民使用環境及衝擊居民休閒活動空間，後經評估方設置於臨近衛武營中正公園處。</p> <p>二、公園為市民日常休閒生活之公共空間，與居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因此於空間的應用、環境的營造等需縝密思考並與在地居民達成共識，以達人與環境的和諧，北高雄興建寵物公園案，選址不易，將再研議評估。</p>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4大工126

案由：針對高雄市道路路平問題。

辦法：建請工務局評估依較需先行處理路平的道路先規劃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3302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26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高雄市道路路平問題。	養護工程處	一、該道路已列入年度刨鋪計畫。 二、經查本府工務局養工處105年明誠一、二路平日就對坑洞積極修補。今年度持續加強巡補作業。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4大工 127

案由：請市府儘速打通瓶頸路段-林園區仁愛里和平路，造福地方、便利通行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33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27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儘速打通瓶頸路段-林園區仁愛里和平路，造福地方、便利通行安全。	新建工程處	林園區和平路係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自信義路往北約 31 公尺路段現況為 4 公尺寬，建議拓寬至 10 公尺本府於 105 年 4 月 8 日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104-107）建設計畫審議，惟內政部營建署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審議結果未能納入生活圈計畫補助，本案仍視市府財源及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4大工 128

案由：請市府加速推動大寮區義仁、昭明社區至小港區大坪頂「天池路」
(鳳山水庫周邊)拓寬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33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28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加速推動大寮區義仁、昭明社區至小港區大坪頂「天池路」(鳳山水庫周邊)拓寬工程。	新建工程處	一、天池路自高坪 15 路往南至鳳山水庫東側門口，為小港、大寮民衆常行經路段，部分路寬僅 4 公尺、轉彎處多導致會車不易，經評估利用自來水用地及公有地局部改善所需經費約 816 萬 3,000 元，依貴席、自水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召開協調會，由本局養護工程處籌措現有道路改善經費後，委託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 二、長期仍由自來水公司依都市計畫收購開發為 25 公尺寬道路。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4 大工 129

案由：請市府編列預算拓寬大寮區三隆路全線，納入「高雄生活圈交通系統」，並銜接和發產業園區之上寮路。

辦法：建請市府全方爭取將大寮區三隆路，納入營建署共同生活圈計畫，並列入明年道路開闢預算編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033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29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編列預算拓寬大寮區三隆路全線，納入「高雄生活圈交通系統」，並銜接和發產業園區之上寮路。	新建工程處	大寮三隆路為高 70 線道路，都市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自台 25 線（鳳林三路）往東已開闢 327 公尺，未拓寬路段現寬約 6 公尺；經查自開闢完成路段往東經光明路至上寮路止，長約 2,480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 13 億 7,682 萬元，本府於 101.09.25 函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補助，惟未能納入補助，後續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4 大工 130

案由：彌陀、永安、茄苳、湖內沿海一帶電桿地下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0033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30 號	高議員閔琳	彌陀、永安、茄苳、湖內沿海一帶電桿地下化。	工務局	<p>答詢摘要：</p> <p>本局自 103 年度起即編列配合市區纜線下地工程分攤經費，持續辦理纜線地下化作業，預計於 106 至 107 年配合台電公司辦理永安區及茄苳地區部分路段之纜線下地計畫。</p> <p>細節內容：</p> <p>一、縣市合併後，為加速平衡城鄉差距、強化整體區域發展，本局自 103 年起逐年編列經費，協調台電公司針對市府公共工程、主要聯絡道及熱門觀光景點辦理纜線地下化。</p> <p>二、考量市府預算有限，纜線下地作業目前以市區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市府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p>

				<p>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p> <p>三、106 年期間，本局業已協請台電公司研議辦理「永安區保興二路東段纜線下地計畫」，另鑒於莫蘭蒂、梅姬颱風造成全台多處停水停電，行政院已責請台電公司針對經常性事故及搶修困難路段，規劃辦理防災型桿線地下化，並優先規劃下地區包括每逢颱風經常斷線斷桿、搶修困難的區域，以及沿海地區迎風面路段等，依據行政院已核定之「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台電公司已規劃於 106 底完成濱海路一部分路段之纜線下地計畫，本局也將積極協助台電公司辦理。</p> <p>四、107 年度則計畫接續辦理濱海路二、三部分路段之纜線下地計畫，本局也將協助促成各路段電纜線地下化。</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4大工 131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文自路、榮德路及周邊道路、榮總路、明華路、富民路、富國路及富國公園周邊道路等路段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33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31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文自路、榮德路及周邊道路、榮總路、明華路、富民路、富國路及富國公園周邊道路等路段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養護工程處	左營區文自路、榮德路等道路，榮總路、明華路、富民路、富國路及富國公園周邊道路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錄案。在改善前養工處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衆通行安全。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4大工 132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青農路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33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32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青農路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業於 106 年 1 月上旬，完成上開路段道路 AC 鋪面改善。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4大工 133

案由：左營區華夏路人行道改造工程，為護及行人安全應縮短工程分段期程，建請儘早完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3305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33 號	陳議員麗珍	左營區華夏路人行道改造工程，為護及行人安全應縮短工程分段期程，建請儘早完工。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改善華夏路人行環境，於 106 年度進行博愛四路至重和路改善工程，預計本（106）年 10 月完工，並將循預算編列程序進行其他路段改造。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4大工 134

案由：颱風襲台期間，左營大路多處號誌燈、路燈及樹木毀損而遭壓斷架空電線以致停電，且架空電線凌亂危險，有礙市容觀瞻，建請市府協同台電公司啓動供電線路「防災型地下化」評估，儘速完成左營大路電線地下化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0033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34 號	陳議員麗珍	颱風襲台期間，左營大路多處號誌燈、路燈及樹木毀損而遭壓斷架空電線以致停電，且架空電線凌亂危險，有礙市容觀瞻，建請市府協同台電公司啓動供電線路「防災型地下化」評估，儘速完成左營大路電線地下化工程。	工務局	<p>答詢摘要：</p> <p>本局於 106 年已編列新臺幣 3,570 萬元配合市區纜線下地工程分攤經費，持續辦理纜線地下化作業。並積極配合台電公司於辦理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p> <p>細節內容：</p> <p>一、縣市合併後，為加速平衡城鄉差距、強化整體區域發展，本局自 103 年起逐年編列經費，協調台電公司針對市府公共工程、主要聯絡道及熱門觀光景點辦理纜線地下化。</p> <p>二、爰於市府預算有限，纜線下地作業仍應以市區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市府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p>

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三、另鑒於莫蘭蒂、梅姬颱風造成全台多處停水停電，行政院已責請台電公司針對經常性事故及搶修困難路段，規劃辦理防災型桿線地下化，並優先規劃下地區包括每逢颱風經常斷線斷桿、搶修困難的區域，以及沿海地區迎風面路段等。另據行政院已核定之「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台電公司規劃 106 年至 108 年於高雄市轄區內預計辦理 39.76 公里之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本局也將協助促成各路段電纜線地下化。

四、另有關左營大路纜線下地計畫乙案，左營大路（自介壽路至南門圓環）路段，台電公司已完成管路作業，刻正辦理電氣穿線作業中，預定於 106 年 3 月底前完成下地作業；另左營大路（自介壽路以北）路段，目前尚待左營區公所及里長溝通取得相關住戶同意書中，台電公司始可據以辦理線路地下化設計、施工事宜，本局將積

				<p>極配合地方及督促台電公司儘速完成該路段纜線下地計畫。</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4大工 135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楠梓區興楠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33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35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楠梓區興楠路。	養護工程處	楠梓區興楠路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錄案，未來將視經費排序刨鋪改善。在改善前養工處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衆通行安全。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4大工 136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文自路、南屏路、裕誠路、明倫路、裕豐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033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4 大 工 務 類 第 136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文自路、南屏路、裕誠路、明倫路、裕豐街。	養護工程處	左營區文自路、南屏路、裕誠路、明倫路、裕豐街等路段，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錄案，未來將視經費排序刨鋪改善。在改善前養工處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衆通行安全。